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千九百三十一日
星期一 (月曜日)

目次抄録

- 勅令 恩給法中修正 三五
-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 三五
- 大國學院官制中修正 三五
- 印刷局官制中修正 三五
- 軍給養令中修正 三五
- 國民勸業奉公隊中央幹部錄成 三五
- 所官制中修正 三五
- 國民勸業奉公隊地方幹部錄成 三五
- 所官制 三五
-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三五
- 關於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關於後備團兵役從軍或應召者之恩給之計費等之件施行之件修正 三五
- 佈告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 三五
- 土地再審決 三五
- 國務院事務分科規程中修正 三六
- 公告 使官吏請學必修義務制第二次學考試及格者(奉天會) 三六
- 東遼河治水水災救濟 三六
- 外國人土地租額整理辦法 三六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恩給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外交部大臣	李紹庚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八十五號

恩給法中修正之件

恩給法中修正如左

一 恩給法目次改為如左

恩給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退職恩給
- 第三章 年功恩給
- 第四章 公傷恩給
- 第五章 殘廢恩給
- 第六章 死亡恩給
- 第七章 養育恩給

附則

二 第二條中「退職恩給、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改為「退職恩給、年功恩給、公傷恩給、殘廢恩給、死亡恩給及養育恩給」

三 第四條及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四條 本法所稱就職者係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而言

一 在文官則任官

二 在現役武官則任官在待命役武官則依召集之部隊編入

第五條 本法所稱退職者係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而言

一 在文官則免官、退官或失官

二 在現役武官則脫離現役待命役武官而被召集者則召集解除

四 第九條第二項中「傷病年金」改為「公傷年金及殘廢恩給」

傷年金及殘廢恩給

五 第九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九條之二 有領受公傷年金或殘廢恩給之權利者再就職時其再在職之期間中停止該恩給之支給

六 第十一條但書中「關於傷病恩給之障害程度」改為「關於公傷恩給之障害程度及關於殘廢恩給之殘廢程度」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諮詢經參議府裁可恩給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外交部大臣	李紹庚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八十五號

恩給法中修正之件

恩給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恩給法目次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退職恩給
- 第三章 年功恩給
- 第四章 公傷恩給
- 第五章 廢疾恩給
- 第六章 死亡恩給
- 第七章 養育恩給

附則

二 第二條中「退職恩給、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ヲ「退職恩給、年功恩給、公傷恩給、廢疾恩給、死亡恩給及養育恩給」ニ改ム

三 第四條及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本法ニ於テ就職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コトヲ謂フ

一 文官ニ在リテハ任官

二 現役武官ニ在リテハ任官、待命役武官ニ在リテハ召集ニ依ル部隊編入

第五條 本法ニ於テ退職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コトヲ謂フ

一 文官ニ在リテハ免官、退官又ハ失官

二 現役武官ニ在リテハ現役ヲ離ルルコト、待命役武官ニシテ召集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召集解除

四 第九條第二項中「傷病年金」ヲ「公傷年金及廢疾恩給」ニ改ム

第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九條之二 公傷年金又ハ廢疾恩給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再就職シタルトキハ再在職ノ期間中當該恩給ノ支給ヲ停止ス

六 第十一條但書中「傷病恩給ニ關スル障害程度」ヲ「公傷恩給ニ關スル障害程度及廢疾恩給ニ關スル不具廢疾程度」ニ改ム

七 第十四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四條之三 官吏或其遺族依本法之規定應受支給二以上之恩給時併給之但應受支給退職恩給及殘廢恩給時支給殘廢恩給

八 第二十四條之次加添「第三章 年功恩給」及左列二條
 第二十四條之二 年功恩給對於官吏繼續在職七年以上且精勵恪勤者按其在職期間支給之

對於前項在職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年功恩給爲一時賜金其額依另表第五號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有領受年功恩給之權利者未領受而死亡時支給年功恩給於其遺族無遺族時支給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年功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九 「第三章 傷病恩給」改爲「第四章 公傷恩給」

十 第二十五條改爲如左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中「傷病恩給」改爲「公傷恩給」、「傷病年金」改爲「公傷年金」、「傷病一時賜金」改爲「公傷一時賜金」

第二十五條 公傷恩給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遺障害於身體而退職時或遺障害其症狀固定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十一 第二十九條中第一項改爲如左該條第三項中「傷病一時賜金」改爲「公傷一時賜金」

公傷一時賜金於官吏雖因公務上之傷病致遺障害於身體未至領受公傷年金之程度而其症狀固定時支給之

十二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中「傷病一時賜金」改爲「公傷一時賜金」、「傷病年金」改爲「公傷年金」

十三 第三十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有領受公傷年金之權利者其障害之程度減輕時得停止該年金之全部或一部之支給

十四 第三十三條中「傷病恩給」改爲「公傷恩給」

十五 第三十三條之次加添「第五章 殘廢恩給」及左列五條

第三十三條之二 殘廢恩給於在職十年以上之官吏因非公務上之傷病致成殘廢而退職時終身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前項殘廢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對於第一項在職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三 殘廢恩給爲年金其年額於殘廢之程度終身不能辦自己之事時或準此時爲相當於退職當時之俸給五月分之額於雖能辦自己之事而終身不能就業務時或進此時爲相當於退職當時之俸給

七 第十四條ノ二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四條ノ三 官吏又ハ其ノ遺族本法ノ規定ニ依リ二以上恩給ヲ給セラルベキ場合ニハ之ヲ併給ス但シ退職恩給ト殘疾恩給トヲ給セラルベキ場合ニハ殘疾恩給ヲ給ス

八 第二十四條ノ次ニ「第三章 年功恩給」及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二十四條ノ二 年功恩給ハ官吏ニシテ引續キ七年以上在職シ且精勵恪勤ナル者ニ其ノ在職期間ニ應ジ之ヲ給ス

前項ノ在職期間ノ計算ニ付テハ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年功恩給ハ一時金トシ其ノ額ハ別表第五號ニ依ル

第二十四條ノ三 年功恩給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之ヲ受ケズシテ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年功恩給ヲ其ノ遺族ニ給シ遺族ナキトキハ恩給權者死亡ノ當時之ト家ヲ同ジクシタル其ノ相續人ニ給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年功恩給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ニ付テハ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九 「第三章 傷病恩給」ヲ「第四章 公傷恩給」ニ改ム

十 第二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メ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二十八條中「傷病恩給」ヲ「公傷恩給」ニ、「傷病年金」ヲ「公傷年金」ニ、「傷病一時金」ヲ「公傷一時金」ニ改ム

第二十五條 公傷恩給ハ官吏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貽シ退職シタルトキ又ハ障害ヲ貽シ其ノ症狀固定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

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十一 第二十九條中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メ同條第三項中「傷病一時金」ヲ「公傷一時金」ニ改ム

公傷一時金ハ官吏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貽シタルモ公傷年金ヲ受クル程度ニ至ラザル場合其ノ症狀固定ノ時之ヲ給ス

十二 第三十條乃至第三十二條中「傷病一時金」ヲ「公傷一時金」ニ、「傷病年金」ヲ「公傷年金」ニ改ム

十三 第三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十二條ノ二 公傷年金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其ノ障害ノ程度減輕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年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支給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十四 第三十三條中「傷病恩給」ヲ「公傷恩給」ニ改ム

十五 第三十三條ノ次ニ「第五章 殘廢恩給」及左ノ五條ヲ加フ
 第三十三條ノ二 殘廢恩給ハ在職十年以上ノ官吏公務ニ因ラザル傷病ノ爲不具殘疾ト爲リ退職シタルトキ終身之ヲ給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不具殘疾ノ程度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一項ノ在職期間ノ計算ニ付テハ第十七條乃至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三條ノ三 殘廢恩給ハ年金トシ其ノ年額ハ不具殘疾ノ程度終身自用ヲ辦ズ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又ハ之ニ準ズルトキハ退職當時ノ俸給五月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シ、自用ヲ辦シ得ルモ終身業務

四月分之額

對於領受退職恩給後再就職者支給殘廢恩給時以由殘廢恩給之年金額扣除相當於已支給之退職恩給額十分之一之額者爲其殘廢恩給之年金額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有領受殘廢恩給之權利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因於該傷病致殘廢之程度增進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將現支給之殘廢恩給改爲與其後之殘廢程度相符之殘廢恩給

第三十三條之五 有領受殘廢恩給之權利者其殘廢之程度減輕時得停止該恩給之全部或一部之支給

依前項之規定停止殘廢恩給之全部之支給而已支給之殘廢恩給額未滿相當於退職當時之退職恩給額之額時將其差額作爲殘廢恩給而支給之

第三十三條之六 有領受殘廢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其生存中之殘廢恩給而未受支給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無遺族時對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殘廢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十六 「第四章 死亡恩給」改爲「第六章

死亡恩給

第十七 第四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十四條 遺族一時賜金於官吏在職中死亡時支給之

遺族一時賜金之額爲相當於以其死亡視爲退職而算出時之退職恩給額之額但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爲相當於退職恩給額二分之一之額

第十八 第四十五條改爲如左

第四十五條 有領受公傷年金或殘廢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已支給之年金額在公傷年金未滿相當於其七年分之額、在殘廢恩給未滿相當於退職當時之退職恩給額之額時將其差額作爲遺族一時賜金而支給於遺族

第十九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中「二分之一以內」改爲「之範圍內」

第二十 第四十八條之次加添「第七章 養育恩給」及左列二條

第四十八條之二 養育恩給於官吏發生應受支給公傷年金或殘廢恩給之事由而退職或在職五年以上之官吏因公傷上之傷病而死亡且有其退職或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未滿十五歲之子時在退職者對於官吏、在死亡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養育恩給爲一時賜金其額依另表第六號

ニ就ク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又ハ之ニ準ズルトキハ退職當時ノ俸給四月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退職恩給ヲ受ケタル後再ビ就職シタル者ニ廢疾恩給ヲ給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既ニ給シタル退職恩給ノ額ノ十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額ヲ廢疾恩給ノ年金額ヨリ控除シタルモノヲ以テ其ノ廢疾恩給ノ年金額トス

第三十三條ノ四 廢疾恩給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退職後一年以內ニ當該傷病ニ起因シ不具廢疾ノ程度増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ニ請求シタルトキハ現ニ給スル廢疾恩給ヲ後ノ不具廢疾ノ程度ニ相應スル廢疾恩給ニ改訂ス

第三十三條ノ五 廢疾恩給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其ノ不具廢疾ノ程度輕減シタルトキハ當該恩給ノ全部又ハ一部ノ支給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廢疾恩給ノ全部ノ支給ヲ停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既ニ給シタル廢疾恩給ノ額ガ退職當時ニ於ケル退職恩給ノ額ニ相當スル額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差額ヲ廢疾恩給トシテ給ス

第三十三條ノ六 廢疾恩給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中ノ廢疾恩給ニシテ支給ヲ受ケザ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シ遺族無キトキハ恩給權者死亡ノ當時之ト家ヲ同ジクシタル其ノ相續人ニ給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廢疾恩給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ニ付テハ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十六 「第四章 死亡恩給」ヲ「第六章

死亡恩給ニ改ム

第十七 第四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四條 遺族一時金ハ官吏在職中死亡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

遺族一時金ノ額ハ其ノ死亡ヲ退職ト看做シ算出シタルトキノ退職恩給ノ額ニ相當スル額トス但シ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場合ハ退職恩給ノ額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十八 第四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五條 公傷年金又ハ廢疾恩給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既ニ給シタル年金額ガ公傷年金ニ在リテハ其ノ七年分ニ相當スル額ニ、廢疾恩給ニ在リテハ退職當時ニ於ケル退職恩給ノ額ニ相當スル額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差額ヲ遺族一時金トシテ遺族ニ給ス

第十九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中「二分之一以內」改ム

第二十 第四十八條ノ次ニ「第七章 養育恩給」及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四十八條ノ二 養育恩給ハ官吏公傷年金若ハ廢疾恩給ヲ給セラルベキ事由ヲ生ジ退職シタルトキ又ハ在職五年以上ノ官吏公務ニ因ラザ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其ノ退職又ハ死亡ノ當時之ト其ノ家ヲ同ジクスル滿十五歲未滿ノ子アル場合ニ之ヲ退職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官吏ニ、死亡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十七條乃至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付テハ準用ス

養育恩給ハ一時金トシ其ノ額ハ別表第

第四十八條之三 有領受養育恩給之權利者未領受而死亡時如恩給權者係官吏對於其遺族、係遺族對於次順位者支給養育恩給無遺族或次順位者時對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養育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二十一 另表第一號改為如左

另表第一號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二年	退職當時之俸給 二月分
三年	同 三月分
四年	同 四月分
五年	同 六月分
六年	同 八月分
七年	同 十月分
八年	同 十二月分
九年	同 十四月分
十年	同 十七月分
十一年	同 十九月分
十二年	同 二十一月分
十三年	同 二十三月分
十四年	同 二十五月分
十五年	同 二十八月分

十六年	同	三十月分
十七年	同	三十二月分
十八年	同	三十四月分
十九年	同	三十七月分
二十年	同	四十月分
二十一年	同	四十二月分
二十二年	同	四十四月分
二十三年	同	四十六月分
二十四年	同	四十八月分
二十五年	同	五十月分
超過二十五年者	每增一年加算一月分	

二十二 另表第二號中「傷病年金額」改為

「公傷年金額」

二十三 另表第三號改為如左

另表第三號

障害等差	公傷一時賜金額
第一級	症狀固定當時之俸給 十月分
第二級	同 九月分
第三級	同 八月分
第四級	同 七月分
第五級	同 六月分
第六級	同 五月分
第七級	同 四月分

二十四 另表第四號改為如左
另表第四號

六號ニ依ル
第四十八條ノ三 養育恩給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之ヲ受ケズシテ死亡シタルトキハ養育恩給ヲ恩給權者官吏ナルトキハ其ノ遺族ニ、遺族ニルトキハ次順位者ニ給シ遺族又ハ次順位者無キトキハ恩給權者死亡ノ當時之ト家ヲ同ジクシタル其ノ相續人ニ給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養育恩給ヲ給セララル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ニ付テハ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二十一 別表第一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第一號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二年	退職當時ノ俸給 二月分
三年	同 三月分
四年	同 四月分
五年	同 六月分
六年	同 八月分
七年	同 十月分
八年	同 十二月分
九年	同 十四月分
十年	同 十七月分
十一年	同 十九月分
十二年	同 二十一月分
十三年	同 二十三月分
十四年	同 二十五月分
十五年	同 二十八月分

十六年	同	三十月分
十七年	同	三十二月分
十八年	同	三十四月分
十九年	同	三十七月分
二十年	同	四十月分
二十一年	同	四十二月分
二十二年	同	四十四月分
二十三年	同	四十六月分
二十四年	同	四十八月分
二十五年	同	五十月分
超過二十五年者	一年ヲ増ス毎ニ一月分ヲ加算ス	

二十二 別表第二號中「傷病年金額」ヲ

「公傷年金額」ニ改ム

二十三 別表第三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第三號

障害等差	公傷一時金額
第一級	症狀固定當時ノ俸給 十月分
第二級	同 九月分
第三級	同 八月分
第四級	同 七月分
第五級	同 六月分
第六級	同 五月分
第七級	同 四月分

二十四 別表第四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第四號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五年	退職當時之俸給 七月分
六年	同 十月分
七年	同 十三月分
八年	同 十六月分
九年	同 十八月分
十年	同 二十一月分
十一年	同 二十三月分
十二年	同 二十五月分
十三年	同 二十七月分
十四年	同 二十九月分
十五年	同 三十一月分

十六年	同	三十三月分
十七年	同	三十五月分
十八年	同	三十六月分
十九年	同	三十八月分
二十年	同	四十月分
二十一年	同	四十二月分
二十二年	同	四十四月分
二十三年	同	四十六月分
二十四年	同	四十八月分
二十五年	同	五十月分
超過二十年者	每増一年加算一月分	

二十五 另表第四號之次加添左列二另表

另表第五號

在職期間	年	功	恩	給	額
七年	在職期間達七年時之俸給				四月分以内
十一年	在職期間達十一年時之俸給				三月分以内

以下每四年支給相當於達該在職期間時之俸給三月分以内之額

另表第六號

未滿十五歲之子之員數	養	育	恩	給	額
三人以下	退職或死亡當時之俸給				四月分
四人以上	同				六月分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以降至本法施行日之止之期間在職之官吏及其遺族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之

對於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生應領受權利之恩給依從前之規定但依從前之規定有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額
五年	退職當時ノ俸給 七月分
六年	同 十月分
七年	同 十三月分
八年	同 十六月分
九年	同 十八月分
十年	同 二十一月分
十一年	同 二十三月分
十二年	同 二十五月分
十三年	同 二十七月分
十四年	同 二十九月分
十五年	同 三十一月分

十六年	同	三十三月分
十七年	同	三十五月分
十八年	同	三十六月分
十九年	同	三十八月分
二十年	同	四十月分
二十一年	同	四十二月分
二十二年	同	四十四月分
二十三年	同	四十六月分
二十四年	同	四十八月分
二十五年	同	五十月分
超過二十年者	一年ヲ増ス毎ニ一月分ヲ加算ス	

二十五 別表第四號ノ次ニ左ノ二別表ヲ加

別表第五號

在職期間	年	功	恩	給	額
七年	在職期間七年ニ達シタル時ノ俸給				四月分以内
十一年	在職期間十一年ニ達シタル時ノ俸給				三月分以内

以下四年毎ニ當該在職期間ニ達シタル時ノ俸給ノ三月分以内ニ相當スル額ヲ給ス

別表第六號

滿十五歲未滿ノ子ノ員數	養	育	恩	給	額
三人以下	退職又ハ死亡當時ノ俸給				四月分
四人以上	同				六月分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以降至本法施行ノ日ノ前日ニ至ル迄ノ間ニ於テ在職シタル官吏及其ノ遺族

ニ付テハ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ニ於テ受クベキ權利ノ生シタル恩給ニ付テハ從前ノ規定

領受傷病年金之權利者於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以降死亡時視為有領受公傷年金之權利者適用第四十五條之修正規定

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現在在職超過七年之官吏對於年功恩給之支給以該日視為在職期間達七年者於此情形對於該官吏中在職十年以上者之另表第五號之適用按在職期間七年之年功恩給之額特為相當於俸給五月分以內之額

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關於依同盟國兵役從軍或應召者之恩給之計算等之件第二項中「傷病一時賜金、公傷年金」修正為「公傷一時賜金、公傷年金」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百三十一號恩給法抄錄

給法抄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恩給者係指退職恩給、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就職者係指任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任官外並指復職而言

第五條 本法所稱退職者係指免官、退官或失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免官、退官或失官外並指退官而言

第九條第二項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被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自其月之翌月起至其執行終了或致無須受其執行之月為止在遺族年金則停止其支給在傷病年金則不支給之但受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行政上之處分以為被侵害關於恩給之權利者得於處分後一年以內訴願於國務總理大臣但關於傷病恩給之障害程度不得訴願

第二十五條 傷病恩給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遺障於身體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傷病恩給分為傷病年金及傷病一時賜金

第二十七條 傷病年金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殘廢而退職時終身支給之

前項殘廢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傷病年金之年額依另表第二號

第二十八條 官吏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傷病致成殘廢而退職時對其支給之傷病恩給之年額對於前條規定之傷病年金之年額加算該年額各乘左列比率所得之額者

(以下從略)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傷病一時賜金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致遺障害於身體雖未至領受傷病年金之程度而因此不堪擔任職務自其症狀固定時起一年以內退職時支給之

傷病一時賜金之額依另表第三號

第三十條 對於傷病一時賜金之額准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官吏因公務受傷病或罹疾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因於該傷病致遺障害受傷病年金之程度之障害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准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有領受傷病年金之權利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因於該傷病致遺障害受傷病年金之程度之障害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將現支給之傷病年金改爲與其後之障害程度相符合之傷病年金

已領受傷病一時賜金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因於該傷病致遺障害受傷病年金之程度之障害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將已支給之傷病一時賜金改爲與其後之障害程度相符合之傷病年金

於前項情形年自支給一時賜金之月起計算至達於該一時賜金之額為止停止其支給

第三十三條 有領受傷病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

ニ依ル但シ從前ノ規定ニ依リ傷病年金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以降ニ於テ死亡シタル場合ニハ之ヲ公傷年金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ト看做シ第四十五條ノ改正規定ヲ適用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現在ニ於テ在職七年ヲ超ユル官吏ハ年功恩給ノ支給ニ付テハ同日ヲ以テ在職期間七年ニ達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此ノ場合ニ於テ當該官吏中在職十年以上ノ者ニ對スル別表第五號ノ適用ニ付テハ在職期間七年ニ應ズル年功恩給ノ額ハ特ニ俸給五月分以內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同盟國ノ兵役ニ依リ從軍又ハ應召シタル者ノ恩給ノ計算等ニ關スル件第二項中「傷病一時金、傷病年金」ヲ「公傷一時金、公傷年金」ニ改正ス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百三十一號恩給法抄錄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恩給トハ退職恩給、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ヲ謂フ

第四條 本法ニ於テ就職トハ任官ヲ謂ヒ終身官ニ在リテハ任官ノ外復職ヲ謂フ

第五條 本法ニ於テ退職トハ免官、退官又ハ失官ヲ謂ヒ終身官ニ在リテハ免官、退官又ハ失官ノ外退職ヲ謂フ

第九條第二項 年金タル恩給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ル者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月ノ翌月ヨリ其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ヲ受ケタルコトナキニ至リタル月迄遺族年金ニ在リテハ其ノ支給ヲ停止シ傷病年金ニ在リテハ之ヲ給セズ但シ刑ノ執行猶豫ノ言渡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行政上ノ處分ニ因リ恩給ニ關スル權利ヲ侵害セラレタルトスル者ハ處分後一年以內ニ國務總理大臣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傷病恩給ニ關スル障害程度ニ付テハ訴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傷病恩給ハ官吏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貽シ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六條 傷病恩給ヲ分チテ傷病年金及傷病一時金トス

第二十七條 傷病年金ハ官吏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不具殘疾ト爲リ退職シタルトキ終身之ヲ給ス

前項ノ不具殘疾ノ程度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傷病年金ノ年額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官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傷病ノ爲不具殘疾トナリ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ニ給スル傷病恩給ノ年額ハ前條ニ規定スル傷病年金ノ年額ニ夫夫左ノ割合ヲ乘シタル額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トス

(以下從略)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傷病一時金ハ官吏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貽シ傷病年金ヲ受ケル程度ニ至ラザルモノ之方爲其ノ職ニ堪ヘズシテ症狀固定ノ時ヨリ一年以內ニ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

傷病一時金ノ額ハ別表第三號ニ依ル

第三十條 傷病一時金ノ額ニ付テハ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ヲ准用ス

第三十一條 官吏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退職後一年以內ニ當該傷病ニ起因シ傷病年金ヲ受ケベキ程度ノ障害ヲ貽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ニ請求シタルトキハ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ヲ准用ス

第三十二條 傷病年金ヲ受ケル權利ヲ有スル者退職後一年以內ニ當該傷病ニ起因シ障害ノ程度之障害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ニ請求シタルトキハ現ニ給スル傷病年金ヲ改訂ス

傷病一時金ヲ受ケタル者退職後一年以內ニ當該傷病ニ起因シ傷病年金ヲ受ケベキ程度ノ障害ヲ貽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ニ請求シタルトキハ既ニ給シタル傷病一時金ヲ後ノ障害ノ程度ニ相應スル傷病年金ニ改訂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年金ハ一時金ヲ給シタル月ヨリ積算シ當該一時金ノ額ニ達スル迄其ノ支給ヲ停止ス

第三十三條 傷病恩給ヲ受ケル權利ヲ有スル

其生存中之傷病恩給而未受支給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無遺族時對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國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傷病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遺族一時賜金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而在職中死亡時支給之

遺族一時賜金之額為相當於以其死亡視為退職而算出時之退職恩給之額
在職五年以上之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其在職中特有功勞時得將前項規定之遺族一時賜金之額十分之三以內特為遺族一時賜金支給其遺族

第四十五條 受支給傷病年金者死亡而已支給之年金額未滿相當於其四年分之額時支給其差額於遺族以為遺族一時賜金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無應受支給葬祭費之遺族時對辦理葬祭者得於前項金額二分之二以內支給相當於葬祭所需費用之額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八十六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第十三條中「參事官 四十八人 薦任 (其中六人得為簡任)」改為「參事官 六十八人 薦任(其中七人得為簡任)」、「理事官 十四人 薦任」改為「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事務官 六十七人 薦任」

改為「事務官 六十八人 薦任」、「屬官 三百四十六人 委任」改為「屬官 三百五十二人 委任」

二 第十九條改為如左

第十九條 人事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制度之基本企畫事項
二 關於人事及給與之統一調整事項

三 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身分、賞罰及紀律事項
四 關於官吏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五 關於政府職員之厚生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 六月 勅令第一百十九號國務院官制抄錄

第十九條 人事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勳章、褒章、記章及其他榮典事項
二 關於人事及給與之統一調整事項
三 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四 關於官吏之紀律及賞罰事項
五 關於官吏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同學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八十七號

大同學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學院官制第二條中「教官 二十五人 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五人)」修正為「教

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中ノ傷病恩給ニシテ支給ヲ受ケザ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シ遺族無キトキハ恩給權者死亡ノ當時之下家ヲ同ジクシタル其ノ相繼人ニ給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傷病恩給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ニ付テハ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四條 遺族一時金ハ官吏公務ニ因ラザル傷病ノ爲在職中死亡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

遺族一時金ノ額ハ其ノ死亡ヲ退職ト看做シ算出シタルトキノ退職恩給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五年以上在職シタル官吏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スル遺族一時金ノ額ノ十分ノ三以內ヲ特ニ遺族一時金トシテ遺族ニ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傷病年金ヲ給セラルル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既ニ給シタル年金額ガ其ノ四年分ニ相當スル額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差額ヲ遺族一時金トシテ遺族ニ給ス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葬祭料ヲ給モラルベキ遺族無キトキハ葬祭ヲ營ミタル者ニ對シ前項ノ金額ノ二分ノ一以內ニ於テ葬祭ニ要シタル費用ニ相當スル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八十六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ノ件

一 第十三條中「參事官 四十八人 薦任 (內六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參事官 六十八人 薦任(內七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理事官 十四人 薦任」ヲ「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事務官 六十七人 薦任」ニ改ム

務官、六十七人 薦任 、「事務官、六十八人 薦任」ニ、「屬官 三百四十六人 委任」ヲ「屬官 三百五十二人 委任」ニ改ム

二 第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九條 人事處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人事制度ノ基本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人事及給與ノ統一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吏ノ任免、進退、身分、賞罰及紀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吏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五 政府職員ノ厚生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 六月 勅令第一百十九號國務院官制抄錄

第十九條 人事處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勳章、褒章、記章其ノ他ノ榮典ニ關スル事項
二 人事及給與ノ統一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吏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吏ノ紀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五 官吏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學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八十七號

大同學院官制中修正ノ件

大同學院官制第二條中「教官 二十五人 簡任又ハ薦任(但シ簡任ハ五人ヲ超ユルコ

官 二十六人 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五人)、「助教 三十五人 委任」修正爲「助教 三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印刷廠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八十八號

印刷廠官制中修正之件

印刷廠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二款中「紙幣、印紙、郵票、證券類」改爲「公債、紙幣、印紙、郵票、證券類」

二 第二條中「事務官 四人 薦任」改爲「事務官 六人 薦任」、「技佐 三人 薦任」改爲「技佐 六人 薦任」、「屬官 五十二人 委任」改爲「屬官 五十六人 委任」、「技士 五十六人 委任」改爲「技士 七十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勅令第三百七十二號印刷廠官制抄錄 第一條第二款

二 關於紙幣、印紙、郵票、證券類及諸印刷物之製造事項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軍給與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八十九號

軍給與令中修正之件

軍給與令中修正如左

一 另表第一表武官俸給表中委任官欄改爲如左

二五〇	九五	二〇
二三〇	九〇	二〇
二二〇	八五	二〇
一九〇	八〇	二〇
一七五	七五	二〇
一六〇	七〇	二〇
一五〇	六五	二〇
一四〇	六〇	二〇
一三〇	五五	二〇
一二五	五〇	二〇
一二〇	四七	二〇
一一五	四四	二〇
一一〇	四一	二〇
一〇五	三八	二〇
一〇〇	三五	二〇

トヲ得ズ)ヲ「教官 二十六人。簡任又ハ薦任(但シ簡任ハ五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助教 三十五人 委任」ヲ「助教 三十六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印刷廠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八十八號

印刷廠官制中改正ノ件

印刷廠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二款中「紙幣、印紙、郵便切手、證券類」ヲ「公債、紙幣、印紙、郵便切手、證券類」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事務官 四人 薦任」ヲ「事務官 六人 薦任」、「技佐 三人 薦任」ヲ「技佐 六人 薦任」、「屬官 五十二人 委任」ヲ「屬官 五十六人 委任」、「技士 五十六人 委任」ヲ「技士 七十一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勅令第三百七十二號印刷廠官制抄錄 第一條第二款

二 紙幣、印紙、郵便切手、證券類及諸印刷物ノ製造ニ關スル事項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軍給與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八十九號

軍給與令中改正ノ件

軍給與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別表第一表武官俸給表中委任官ノ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五〇	九五	二〇
二三〇	九〇	二〇
二二〇	八五	二〇
一九〇	八〇	二〇
一七五	七五	二〇
一六〇	七〇	二〇
一五〇	六五	二〇
一四〇	六〇	二〇
一三〇	五五	二〇
一二五	五〇	二〇
一二〇	四七	二〇
一一五	四四	二〇
一一〇	四一	二〇
一〇五	三八	二〇
一〇〇	三五	二〇

九五	三三二	二〇〇	七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九〇	二二九	二〇〇	七〇		
八五	二二六	二〇〇	六五		
八〇	二二三	二〇〇	六〇		

二 另表第五表勤務地津貼定額表中准尉官項及軍士項改爲如左

俸給一二〇圓以上之准尉官	甲	一二二	二二二	三三二	四五	五八	一一圓以下
	乙	一	五	一二	二二	三二	五圓以下
俸給六〇圓以上之准尉官及八〇圓以上之軍士	甲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一〇圓以上
	乙	一	四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圓以下
俸給八〇圓未滿之軍士	甲	八	一四	二二	三二	四二	八圓以下
	乙	一	三	八	一四	二二	三圓以下

三 另表第十三表內國旅費定額表中俸給一三〇圓以上之准尉官項至軍士項改爲如左

俸給一七五圓以上之准尉官	二等	〇・三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等	〇・三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俸給一三〇圓以上之准尉官、軍士	二等	〇・二〇	三・五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等	〇・一八	三・〇〇	九・五〇	二・五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俸給一三〇圓未滿之准尉官、見習軍官、軍士	二等	〇・一八	三・〇〇	九・五〇	二・五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一等	〇・一八	三・〇〇	九・五〇	二・五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俸給八〇圓未滿之軍士	三等	〇・一五	二・五〇	八・五〇	二・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
	二等	〇・一五	二・五〇	八・五〇	二・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

四 另表第十三表內國旅費定額表中第一款改爲如左

一 本表所稱俸給除作爲鐵道費或船費之等級基準時外係指對於委任武官受普通職務津貼之支給者其俸給及普通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五 另表第十四表鄰國旅費定額表中准尉官見習軍官項及軍士項改爲如左

准尉官、見習軍官、俸給八〇圓以上之軍士	二等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一等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
俸給八〇圓未滿之軍士	二等	四・〇〇	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一等	四・〇〇	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 另表第十五表外國旅費定額表中軍士項改爲如左

九五	三三二	二〇〇	七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九〇	二二九	二〇〇	七〇		
八五	二二六	二〇〇	六五		
八〇	二二三	二〇〇	六〇		

二 別表第五表勤務地津貼定額表中准尉官ノ項及軍士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俸給一二〇圓以上之准尉官	甲	一二二	二二二	三三二	四五	五八	一一圓以下
	乙	一	五	一二	二二	三二	五圓以下
俸給六〇圓以上之准尉官及八〇圓以上之軍士	甲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一〇圓以下
	乙	一	四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圓以下
俸給八〇圓未滿之軍士	甲	八	一四	二二	三二	四二	八圓以下
	乙	一	三	八	一四	二二	三圓以下

三 別表第十三表內國旅費定額表中俸給一三〇圓以上之准尉官ノ項乃至軍士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俸給一七五圓以上之准尉官	二等	〇・三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等	〇・三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俸給一三〇圓以上之准尉官、軍士	二等	〇・二〇	三・五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等	〇・一八	三・〇〇	九・五〇	二・五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俸給一三〇圓未滿之准尉官、見習軍官、軍士	二等	〇・一八	三・〇〇	九・五〇	二・五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一等	〇・一八	三・〇〇	九・五〇	二・五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俸給八〇圓未滿之軍士	三等	〇・一五	二・五〇	八・五〇	二・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
	二等	〇・一五	二・五〇	八・五〇	二・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

四 別表第十三表內國旅費定額表中第一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 本表ニ於テ俸給トハ鐵道貨又ハ船貨ノ等級ノ基準ト爲ス場合ヲ除クノ外委任武官ニシテ普通職務津貼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ニ付テハ俸給及普通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ヲ謂フ

五 別表第十四表鄰國旅費定額表中准尉官見習軍官ノ項及軍士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准尉官、見習軍官、俸給八〇圓以上之軍士	二等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一等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
俸給八〇圓未滿之軍士	二等	四・〇〇	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一等	四・〇〇	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 別表第十五表外國旅費定額表中軍士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俸給八〇圓	二等	六四一八	一三	四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以上之軍士	二等	六四一八	一三	四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俸給八〇圓	二等	五三二六	一一	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未滿之軍士	二等	五三二六	一一	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對於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以降之給與適用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民勤勞奉公隊中央幹部鍊成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九十號

國民勤勞奉公隊中央幹部鍊成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民勤勞奉公隊中央幹部鍊成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一項中「教官 四人 薦任」改為「教官 八人 薦任」、「助教 九人 委任」改為「助教 十三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為「屬官 六人 委任」
二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舍監若干人特令擔任訓育及舍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九十一號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官制

第一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屬於省長（包含東滿總省長及興安總省長以下同）之管理鍊成國民勤勞奉公隊之幹部

第二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共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主事
教官 三十人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之定員由民生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三條 所長以省次長（包含東滿總省次長及興安總省參與官）充之承省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省長

第四條 主事以省（包含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之理事官中一人充之承所長之命掌所務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俸給八〇圓	二等	六四一八	一三	四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以上之軍士	二等	六四一八	一三	四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俸給八〇圓	二等	五三二六	一一	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未滿之軍士	二等	五三二六	一一	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以降ノ給與ニ付之ヲ適用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民勤勞奉公隊中央幹部鍊成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九十號

國民勤勞奉公隊中央幹部鍊成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民勤勞奉公隊中央幹部鍊成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一項中「教官 四人 薦任」改為「教官 八人 薦任」、「助教 九人 委任」改為「助教 十三人 委任」、「屬官 四人 委任」改為「屬官 六人 委任」
二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七條ヲ第八條トス

第七條 教官ノ中ヨリ舍監若干名ヲ選補シ特ニ訓育及舍務ニ當ラシ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九十一號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官制

第一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ハ省長（東滿總省長及興安總省長ヲ含ム以下同シ）ノ管理ニ屬シ國民勤勞奉公隊ノ幹部ヲ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主事
教官 三十人 委任

前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各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鍊成所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所長ハ省次長（東滿總省次長及興安總省參與官ヲ含ム）ヲ以テ之ニ充ツ省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省長ニ具狀ス

第四條 主事ハ省（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ヲ含ム）ノ理事官ノ一人ヲ以テ之ニ充ツ所長ノ命ヲ承ケ所務ヲ掌リ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教官承所長之指揮掌錄成及承上司之指揮辦理承特命事務

第六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錄成所之名稱及位置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錄成所之入所資格、分科、錄成科目、錄成期間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省長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院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另表第一號中改為如左

(一) 甲額欄中「鐵道警護總隊總監」刪除之

(二) 乙額欄中「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之次加添「女子師道大學長」及「中央師道學院長」、「郵政管理局長(特指定之局)」、「之次加添「土木總局長」及「中央觀象臺長」、「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特指定者)」刪除之

(三) 丙額欄中「農事試驗場技正(特指定者)」之次加添「家畜防疫所技正(所長)」之次加添「郵政管理局副局長(特指定之局)」、「之次加添「郵政保險業務局長」、「土木總局參事官」及「土木總局技正」、「郵政總局局長」改為「郵政總局副局長」、「警護參事官」、「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鐵道警護本隊長」、「中央師道訓練所長」、「中央觀象臺長」及「航空所技正(所長)」刪除之

(四) 丁額欄中「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

授」之次加添「女子師道大學教授」、「省參事官」之次加添「東滿總省技正」及「興安總省技正」、「市處長」之次加添「警察副局長」

二 另表第二號中改為如左

(一) 甲額欄中「指紋管理局技正(科長)」之次加添「禁煙總局參事官(特指定者)」、「開拓總局技正(科長)」之次加添「專賣總局參事官(特指定者)」、「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科長)」之次加添「郵政總局參事官(特指定者)」、「郵政局事務官(特指定之局長)」之次加添「土木總局參事官(特指定者)」、「土木總局理事官」及「土木總局技正(處長或科長)」、「航空所理事官(所長)」、「之次加添「觀象臺理事官」及「觀象臺技正(科長)」、「東滿總省副市長(特指定之市)」、「之次加添「興安總省副市長(特指定者)」、「各部技正(處長或科長)」、「改為「各部技正(局長、局長或科長)」、「東滿總省副市長(特指定之市)」、「改為「東滿總省副市長(特指定者)」、「副市長(特指定之市)」、「改為「副市長(特指定者)」、「警護參事官」、「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警護官(科長)」、「鐵道警護本隊長」、「郵政總局監察官(特指定者)」、「郵政保險業務局長」及「航空所理事官(所長)」刪除之

(二) 乙額欄中「總務廳技正」之次加添「中央防空訓練所主事」、「教習官(特指定者)」、「之次加添「編審官(特指定者)」、「及「禁煙總局參事官」、「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學監)」、「之次加添「女子師道大學教授(學監)」、「中央師道學院教授(學監)」、「水產試驗場技正(場長)」、「之次加添「家畜防疫所技正」、「禁煙開拓農民訓練所長」之次加添「專賣總局參事官」、「水力

第五條 教官ハ所長ノ指揮ヲ承ケ錄成ヲ掌リ及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六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錄成所ノ名稱及位置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七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地方幹部錄成所ノ入所資格、分科、錄成科目、錄成期間及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省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 令

院令第二十二號

茲ニ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別表第一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甲額欄中「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ヲ削ル

(二) 乙額欄中「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ノ次ニ「女子師道大學長」及「中央師道學院長」ヲ、「郵政管理局長(特指定スル局)」ノ次ニ「土木總局長」ニ指定スル場合)ヲ加ヘ「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ヲ削ル

(三) 丙額欄中「農事試驗場技正(特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家畜防疫所技正(所長)」ヲ、「郵政管理局副局長(特指定スル局)」ノ次ニ「郵政保險業務局長」、「土木總局參事官」及「土木總局技正」ヲ加ヘ「郵政總局局長」ヲ「郵政總局副局長」ニ改メ「警護參事官」、「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鐵道警護本隊長」、「中央師道訓練所長」、「中央觀象臺長」及「航空所技正(所長)」ヲ削ル

(四) 丁額欄中「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

授」ノ次ニ「女子師道大學教授」ヲ、「省參事官」ノ次ニ「東滿總省技正」及「興安總省技正」ヲ、「市處長」ノ次ニ「警察副局長」ヲ加フ

二 別表第二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甲額欄中「指紋管理局技正(科長)」ノ次ニ「禁煙總局參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ヲ、「開拓總局技正(科長)」ノ次ニ「專賣總局參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ヲ、「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科長)」ノ次ニ「郵政總局參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ヲ、「郵政局事務官(特指定スル局長)」ノ次ニ「土木總局參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土木總局理事官」及「土木總局技正(處長又ハ科長)」ヲ、「航空所理事官(所長)」、「之次ニ「觀象臺理事官」及「觀象臺技正(科長)」ヲ、「東滿總省副市長(特指定スル市)」、「之次ニ「興安總省副市長(特指定スル場合)」ヲ加ヘ「各部技正(處長又ハ科長)」ヲ「各部技正(局長、局長又ハ科長)」ニ改メ「各部技正(局長、局長又ハ科長)」ヲ「各部技正(局長、局長又ハ科長)」ニ指定スル場合)ヲ加ヘ「副市長(特指定スル市)」、「改為「副市長(特指定スル場合)」、「警護參事官」、「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警護官(科長)」、「鐵道警護本隊長」、「郵政總局監察官(特指定スル場合)」、「郵政保險業務局長」及「航空所理事官(所長)」ヲ削ル

(二) 乙額欄中「總務廳技正」ノ次ニ「中央防空訓練所主事」ヲ、「教習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編審官(特指定スル場合)」及「禁煙總局參事官」ヲ、「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學監)」、「之次ニ「女子師道大學教授(學監)」、「中央師道學院教授(學監)」、「水產試驗場技正(場長)」、「之次ニ「家畜防疫所技正」ヲ、「禁煙開拓農民訓練所長」ノ次ニ「專賣總局

雷氣建設局技正」之次加添「郵政總局參事官」、「郵政局事務官(特指定之局長)」、「次加添「土木總局參事官」及「土木總局技正」、「觀象職員訓練所主事」之次加添「氣象研究所理事官」、「省技正」之次加添「東滿總省教學官(特指定者)」、「興安總省教學官(特指定者)」、「省技正」之次加添「新市特別市技正」之次加添「新市特別市參事官」、「市副市長」之次加添「市參事官」、「市處長(特指定之市之警務處長)」、「次加添「警察局長事務官」及「警察局長技正」、「警務參事官(特指定者)」、「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警護官(科長)」、「鐵道警護隊長(特指定之隊)」、「中央鐵道警護學院主事」、「郵政總局監察官」、「航空所理事官(科長)」、「航空所技正(科長或支所長)」、「觀象臺理事官」及「觀象臺技佐(地方觀象臺長)」刪除之

(三) 丙類欄中「郵政局事務官(局長或特指定者)」、「次加添「土木總局技佐(特指定者)」、「觀象職員訓練所技佐(特指定者)」、「交通部事務官(特指定者)」、「家畜防疫所技佐(場長)」、「改爲「家畜防疫所技佐(場長)」、「鐵道警護隊長」、「中央鐵道警護學院主事」、「中央鐵道警護學院監事」、「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學監)」、「航空所事務官(支所長或科長)」及「航空所技佐(支所長或科長)」刪除之

三 另表第三號中「鐵道警護隊長」、「鐵道警護分所長」及「航空所長」刪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對於康德十一年三月分以降之職務津貼適用之

院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康德八年院令第二十七號關於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關於依同盟國兵役從軍或應召者之恩給之計算等之件之施行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三條中「傷病恩給差額請求書」改爲「公傷恩給差額請求書」、「傷病年金」改爲「公傷年金」
二 第四條中「傷病年金證書」改爲「公傷年金證書」
三 第五條中「傷病恩給差額請求書」改爲「公傷恩給差額請求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八年八月十三日院令第二十七號抄錄

第三條 官吏當戰時或事變之際依同盟國兵役從軍或應召中因公務上之傷病而退職欲依同盟國恩給法受恩給之裁定而領受與依恩給法之恩給之差額者應於傷病恩給差額請求書(第三號樣式之一)添附左列書類經退職當時之職務長官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中略)
欲領受傷病年金者除前列各款所載之書類外應添附戶籍謄本
第四條第二項
欲受領恩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遺族一時賜金者除前列各款所載之書類外應添附傷病年金證書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受理傷病恩給差額請求書或死亡恩給差額請求書及其添附書類時審查後認爲應支給恩給差額時關於年金之恩給將恩給證書關於一時賜金之恩給將裁定通知書交付請求者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

參事官」ヲ、「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ノ次ニ「郵政總局參事官」ヲ、「郵政局事務官(特ニ指定スル局長)」ノ次ニ「土木總局參事官」及「土木總局技正」ヲ、「觀象職員訓練所主事」ノ次ニ「氣象研究所理事官」ヲ、「省技正」ノ次ニ「東滿總省教學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興安總省教學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省技正」ノ次ニ「新市特別市技正」ノ次ニ「新市特別市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市副市長」ノ次ニ「市參事官」ヲ、「市處長(特ニ指定スル市ノ警務處長)」ノ次ニ「警察局長事務官」及「警察局長技正」ヲ加ヘ「警務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警護官(科長)」、「鐵道警護隊長(特ニ指定スル隊)」、「中央鐵道警護學院主事」、「郵政總局監察官」、「航空所理事官(科長)」、「航空所技正(科長又ハ支所長)」、「觀象臺理事官」及「觀象臺技佐(地方觀象臺長)」ヲ削ル

(三) 丙類欄中「郵政局事務官(局長又ハ特ニ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土木總局技佐(特ニ指定スル場合)」ヲ、「觀象職員訓練所技佐(學監)」ノ次ニ「交通部事務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家畜防疫所技佐(所長)」、「改メ「鐵道警護隊長」、「中央鐵道警護學院主事」、「中央鐵道警護學院監事」、「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學監)」、「航空所事務官(支所長又ハ科長)」及「航空所技佐(支所長又ハ科長)」ヲ削ル

三 別表第三號中「鐵道警護隊長」、「鐵道警護分所長」及「航空所長」ヲ削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三月分以降ノ職務津貼ニ付之ヲ適用ス

院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康德八年院令第二十七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關於依同盟國兵役從軍或應召者之恩給之計算等之件之施行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三條中「傷病恩給差額請求書」ヲ「公傷恩給差額請求書」ニ改ム
二 第四條中「傷病年金證書」ヲ「公傷年金證書」ニ改ム
三 第五條中「傷病恩給差額請求書」ヲ「公傷恩給差額請求書」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八年八月十三日院令第二十七號抄錄

第三條 官吏當戰時又ハ事變之際シ同盟國ノ兵役ニ依リ從軍又ハ應召中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退職シ同盟國ノ恩給法ニ依リ恩給ノ裁定ヲ受ケ恩給法ニ依リ恩給トシ差額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傷病恩給差額請求書(第三號樣式ノ一)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之ヲ退職當時ノ職務長官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中略)
傷病年金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前各號ニ掲グル書類ノ外戶籍謄本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條第二項
恩給法第四十五條ニ規定スル遺族一時賜金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前各號ニ掲グル書類ノ外傷病年金證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受理傷病恩給差額請求書又ハ死亡恩給差額請求書及其添附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恩給差額ヲ給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年金タル恩給ニ付テハ恩給證書ヲ一時金タル恩給ニ付テハ裁定通知書ヲ請求者ニ交付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

一年三月十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竣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地籍區劃名

Table with columns: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號, 筆數. Includes entries for 通陽縣雙陽村盧家屯, 縣土頂村太平川屯, 村田家街屯, 村小河子屯, 縣劉家村信家屯, and a total count (總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竣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計開

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Table with columns: 計開, 公示期間, 公示地址, 地籍區劃. Includes details for 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通陽縣公署.

筆數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計開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號 筆數. Includes entries for 通陽縣雙陽村盧家屯, 縣土頂村太平川屯, 村田家街屯, 村小河子屯, 縣劉家村信家屯, and a total count (總計).

地籍區劃名

Table with columns: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號, 筆數. Includes entries for 通陽縣雙陽村盧家屯, 縣土頂村太平川屯, 村田家街屯, 村小河子屯, 縣劉家村信家屯, and a total count (總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九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竣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計開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Table with columns: 計開, 公示期間, 公示場所, 地籍區劃. Includes details for 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通陽縣公署.

筆數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計開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增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至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長春縣西新村新開河 五四〇

同 縣鮑家村新開河 八八、九四、一二四、一二九

同 縣米沙村後興隆堡 二五七、二六八

同 縣米沙村大李家窩堡 六二、八二、一一九、八六一、九四〇

同 村大唐家障子 六三八、六四〇、六四二、六四七、六七八、六七九

同 縣同太村魏家窩堡 三一四、三二七、三六九、三九〇、四九一、五九六

同 縣萬寶村吳家窩 四九一、五五二、五五三、五五六

同 縣鮑家村新開河 一八五、一八六、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三、三三四

同 縣同太村悅來號 三九

同 縣鮑家村二十里窩 七三四

同 村永德號 六一〇、六一一

同 村冷家瓦房 一二三、一三九、一五〇

同 縣米沙村蕭家爐 一五六、四三六

同 縣鮑家村腰道子 二一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九、二三六、二四〇、二四九、二七五、二八六

同 縣燒鍋村黑崗屯 一四六、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五

同 縣萬寶村吳家窩 五四八

同 縣鮑家村腰道子 三七、五一、五六、六二、六八、一三五、二四七

同 縣米沙村畢家障子 九三四、一〇二一、一〇二三

同 縣米沙村七馬架 一九、四九、六四、七〇、七七、八六、九〇

同 村大唐家障子 二二、六一、一〇三、二八三、二八四、八〇七、八〇八、八二八、八五七、八六〇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增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至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長春縣西新村新開河 五四〇

同 縣鮑家村新開河 八八、九四、一二四、一二九

同 縣米沙村後興隆堡 二五七、二六八

同 縣米沙村大李家窩堡 六二、八二、一一九、八六一、九四〇

同 村大唐家障子 六三八、六四〇、六四二、六四七、六七八、六七九

同 縣同太村魏家窩堡 三一四、三二七、三六九、三九〇、四九一、五九六

同 縣萬寶村吳家窩 四九一、五五二、五五三、五五六

同 縣鮑家村新開河 一八五、一八六、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三、三三四

同 縣同太村悅來號 三九

同 縣鮑家村二十里窩 七三四

同 村永德號 六一〇、六一一

同 村冷家瓦房 一二三、一三九、一五〇

同 縣米沙村蕭家爐 一五六、四三六

同 縣鮑家村腰道子 二一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九、二三六、二四〇、二四九、二七五、二八六

同 縣燒鍋村黑崗屯 一四六、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五

同 縣萬寶村吳家窩 五四八

同 縣鮑家村腰道子 三七、五一、五六、六二、六八、一三五、二四七

同 縣米沙村畢家障子 九三四、一〇二一、一〇二三

同 縣米沙村七馬架 一九、四九、六四、七〇、七七、八六、九〇

同 村大唐家障子 二二、六一、一〇三、二八三、二八四、八〇七、八〇八、八二八、八五七、八六〇

敘賜、任免及指敘

敘勳五位錫柱國章
羽鳥 卓松

敘勳八位錫景雲章
林田 文雄
米澤信太郎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贈勳五位錫景雲章
賈 麟 麒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日

敘勳八位錫景雲章
杜 祥 海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
勳六位 道 卜 丹

錫景雲章
康德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敘勳四位錫柱國章
堀尾 成章

敘勳六位錫柱國章
近澤 雅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日

敘勳六位錫柱國章
宮原 利男

康德十一年二月八日

敘勳六位錫柱國章
相川慶太郎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勳四位 陳 萬 鏗

敘勳三位錫景雲章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贈勳一位錫景雲章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

敘勳五位錫景雲章
勳六位 吉成 季雄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官房辦事總務廳事務官 山田 正純
派在主計處辦事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
總務處辦事開拓總局理事官 山本 和 市
派在招摺處辦事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入江 義一
兼公立醫院醫官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兼任新東京特別市技正敘簡任二等

○更正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日一一頁四段末二行「給十級俸佐藤松治」更正為「給九級俸」係作稿錯誤
(總務廳人事處)

彙 報

◎官署事項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修正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 第十四條修正如左
第十四條 人事處ニ參事官室及左列三科
人事科
鍊成科
給與科

二 第十五條修正如左

彙 報

◎官署事項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改正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セリ

一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人事處ニ參事官室及左ノ三科ヲ置ク
人事科
鍊成科
給與科

二 第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五條 參事官室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制度之調查並基本企畫事項

二 關於職員之編成及配置之基本企畫事項

三 特命事項

第十六條 修正如左

一 關於定員之編成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身分及給與事項

三 關於官吏之紀律、賞罰及考科事項

四 關於特殊團體之重要人事事項

五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十七條 修正如左

一 關於職員之養成並訓練之企畫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政府職員教養資料之編纂、作成及統制事項

三 關於官吏採用之企畫並考試及銓衡事項

第十八條 修正如左

一 關於給與制度事項

二 關於政府職員之厚生事項

三 關於恩給事項

四 關於政府職員共濟事項

五 關於義務儲蓄金事項

六 關於恩給積存金及政府職員共濟積存金事項

公告

依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第二次語學考試及格者

依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第二次語學考試奉天省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總務長官 武部六藏

第十五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人事制度ノ調査並ニ基本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職員ノ編成及配置ノ基本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三 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第十六條 修正如左

一 定員ノ編成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吏ノ任免、進退、身分及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吏ノ紀律、賞罰及考科ニ關スル事項

四 特殊團體ノ重要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十七條 修正如左

一 職員ノ養成並ニ訓練ノ企畫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府職員ノ教養資料ノ編纂、作成及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吏採用ノ企畫並ニ考試及銓衡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修正如左

一 給與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府職員ノ厚生ニ關スル事項

三 恩給ニ關スル事項

四 政府職員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五 義務儲蓄金ニ關スル事項

六 恩給積立金及政府職員共濟積立金ニ關スル事項

公告

依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第二次語學考試合格者

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ニ依ル第二回語學考試奉天省合格者ノ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總務長官 武部六藏

河合 恒	森川 榮次郎	清水 恒一	鈴木 實	八田 隆	相澤 一郎	大久保 經臣	小笠原 四郎	高橋 芳夫	浦生 正
大久保 兵次	北原 嘉人	高柳 信一	館川 今朝四郎	寒河江 五郎	櫻田 藤吉	植松 正治	村山 一象	木村 金之助	志村 治
守屋 善吉	井原 幸	池田 富規夫	久山 順平	惠利 武夫	上兼 之有	小林 春夫	大瀧 吉郎	新谷 彌平	王 延
佐藤 幸喜	吉田 昌	佐佐木 要市	合井 玄市	福永 弘	郭 肇	張 嘉	張 永	陳 長	王 昭
趙 文 成	魏 純 毅	保 文 琦	李 景 深	周 麟 弘	郭 肇	任 朝 堂	李 慶 賢	韓 蔚 林	孟 昭
西村 保太郎	陶 榮 毅	王 文 琦	李 雲 飛	孫 德 萬	陳 世 錦	康 錫 先	齊 國 雲	李 振 鵬	高 橋 吉也
藤内 陽之助	高 德 超	韓 岡 洪	阿部 與四郎	酒 井 博	飯 塚 浩	謝 國 慶	島 重 一	關 卓 司	金 崎 善吉
堀口 國雄	梅 崎 雄次	樺 島 春男	阿 永 恩	呂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邵 永 慶
蘇 鏡 範	趙 淑 文	赫 玉 武	關 永 恩	李 世 忠	梁 世 浩	王 崇 慶	信 國 勳	張 卓 司	沈 永 慶
金 實 倫	王 旨 明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王 文 倫	趙 淑 文	赫 玉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胡 慈 義	盧 士 容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李 桂 毅	劉 士 九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王 克 毅	馬 書 益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盧 植 仁	劉 士 九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周 福 義	任 鳳 儀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蘇 福 珍	高 玉 賢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李 天 成	郭 玉 賢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小林 忠夫	工 平 清助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宮崎 甲子太郎	宮崎 敬吉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佐藤 博	宮崎 敬吉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坂本 雄	吉野 正巳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柳 雄	本村 義隆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千葉 完	中村 兵三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土屋 正一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宮本 長規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加美山 玉雄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川下 隆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小池 利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木村 安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白間 賢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岡村 昇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原 信市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大河原 清太郎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松浦 朝雄	梁 世 武	呂 世 忠	李 世 忠	張 信 世	富 善 章	趙 國 勳	李 卓 司	沈 永 慶

秦劉萬大高山王薛宮孫張賈史王郭呂張趙張董劉朱趙李陳白周陳劉康馬朱關聶姚馬陳孫王劉孟羅黃李浦齋山今	通配殿秋夫崇壽顯錫福連吉家景殿世盡連心長錫如寶玉永惠澤振子家純龍吉宗守榮賈一繁長應鴻重嘉仙七市	文仁英人夫岩春揚隨俊富林俊玉泰文臣振華儒文恩榮崑凱林濤國泰安順義翔厚崎信賀信鶴文棟貴慶	李王劉深中萬畢崔吳張張鍾白高翟周韓孟汪劉鄒劉高修蘇孫孫魏鄧張王吳蔣王武李楊魯高關薛王張田清藤重	春文志後信男瑛全證登勝文文貴謙江諄媛明魁春德山山浩斌鈞森喜季超澤富慶棟良衍棟木璞崑瑞福瑞	宜俊正雄	王王杜宮金城朱孫張高汪劉尹侯桑倪趙鄧李趙關吳尚張魏張宮楊王張申金安王王穆李孫張唐楊張樂宮桑中	會兆純正俊雄光恩松榮泉文華業文林棠源善堯仲信魁文津卿鑫茂童鈺清久仁昌章書選聲飛普璋才義發	春合一	孫龍姜彭谷張侯譚羅修于朱杜朱林劉武徐蕭姜張任董王何蓋高劉慕李姜白禮楊胡曲李楊張劉金李康小山口佐庄	長振連文虎寔經春田斗海田芳春堂裕剛富祥昌義俊光儀然翔超文明陸映青述和治義敏仁純先言林費	發華元學吉寔經春田斗海田芳春堂裕剛富祥昌義俊光儀然翔超文明陸映青述和治義敏仁純先言林費	李朱王陳代岩屠林鄉毛韓王楊潘傅閻賈敦孫富王趙馮姚荆張劉田門陶鐵張賈魏劉齊關王富趙翟史胡和福省村	金鐸與卿美好新造元智儀發毅喜陞敏賢秋富萱俊宜恩賓綿芳清恒有禮龍武茂芳山祿明安訓堯揚啓良齋天	程徐李梅佐藤楊方李李戴李趙蘇張黃劉張關張馬高金惠韓劉劉張史高高馮李張關汪王于郭高齊王朴竹須高加	國春紹鍾木武山榮成田國章華齋奎天仁憲哲志良惠裕榮林山林華一毅恩吳新臣烈天益亞貴權芳鳳昌盛	明平綱崧	陳陳孫孫高升李祝那王董朱李蘇于胡王常崔潘張鍾丁張保飽孫金于王榮袁董張趙張那田張于陳孫樊井本波吉	紹廣作萬明治潭相書木富和儒歲清剛德本雲明文琳南軒仁華宇超祥武開宏文忠成發林塚榮繼波春琛	新和善選	張尤張齊今山彭惠常謝郭陶李梁趙崔宋李于王石范李庚胡劉高吳吳姚李李楊董韻陳賈王楊朱王劉徐佐原長	連栢光仁史郎山洲灑澤文亭忠勛立沛榮袖泰庚令源傑石山甲昆令豐久恒科芝富馮山舉千恩華中安堯	昌操宇宅良郎	張王黃馮川舟丁陳陶傅吳包張陳郝胡楊馬張鄂李馮孫高張溫王孫王高徐朱康張張徐杜慮雷張史苑劉佐大威中島	奉文振家崇富斌有堯五惠恒勤護鈞珍辰駿威純庚清義春蘊餘瀛斌烈樓興治仁香堂堂文民橋中安富裕	三發瀛棟	尙張趙張清池田任申許張田楊岑鄧張張高史廖劉郭程趙常徐劉韓高趙尙李郭魏王王趙王李張關劉張池淵齋前	鴻廣忠支虎道星生臣福額德林榮儉林曉言奎林荃祥麟珍祥田民治海柳林剛潘勤棟德文富非帖華林書	振田恕宇雄	白張劉尙權滌李王李郭張叢朱高劉郎張陳劉魏黃趙王林張張雷李許高甯朱包洪陳武張孫李宋馬馮張李峴江上伊	慶守玉久德義玉林毅才昇昇堂貴林達山本良波普榮齋慶珍霖昌興義良臣城山禮剛忠岳起順和福文	維鈞書賀	昌一	伊東勝喜與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王塘樊劉胡劉徐劉孫張孟佐山杉鈴王妻袁黃王秋今藤朱朱陳王梁于李鄧岳馬楊黃尹和池張韓李王道陳王孟孫
財貴 錫海允傳鴻樹德 慶 邦豐茂郁 沛榮兆興豐 農勝 敬錫永宏文慶素英維鴻春永寶充連振延鳳秀寶增繁良
富文喜順寰增鴻田人恕有皓隆吉雄郎雲民伯漢玉雄 農勝 尊安祥翔煥隣娟發山德閣振昌平信忠維岐源品祥普武瑤

張江坂王李李鄒李李閻林劉渡二安脇張唐張楊李川砥內戴王修李趙關何蘇石魏劉田魏張李那李張關張趙孟張徐
啓行 樹錫乙家興崇文寶世 正瑄 嘉一富 玉樹鳳孟中 華 錫友希殿鴻敏連常介通紹玉忠紹成德述喜鐵公明國連耀
明舟 征二岩鼎庚喜雲海茂琛成 瑄 勇喜 郎 良滋鳴壽蔭 人滿 治男 清臣斌閣融網舉順川福源霖斌良志普蓮復良民倫惠敬先

黃李小李李于宋車趙于李徐金片丹加邵丁王黃于土山岩郭紀高趙王王齊高朴馬李文金賈馬趙鄧張丁高王喬修馬
興正 野一慶振永先玉玉維景恩 倉 山 野 喜 代 治 明 真 路 良 林 新 本 田 甚 之 助 武 啓 齊 賓 山 澤 承 責 安 達 志 新 境 聖 陽 明 綱 珂 信 菊 清 貴 岐 勛 龍
維秋 三軒遠春超輝霖禮山 瑄 治 一 美 治 明 真 路 良 林 新 本 田 甚 之 助 武 啓 齊 賓 山 澤 承 責 安 達 志 新 境 聖 陽 明 綱 珂 信 菊 清 貴 岐 勛 龍

王劉青許許修宮郭趙華金周周德森松黃會廟尹李我廬田岡沈王修康趙謝盧劉孫于邱白史樊康趙樊臧馬王任王盧
新紹 木 玉朝寶金玉興 玉銘 三 藏 正 三 郎 志 童 良 鐘 政 治 廬 內 口 澤 恩 玉 連 德 德 文 積 德 慶 潤 剛 良 峰 和 壽 頤 鈞 哲 良 穎 麟 武 誠 文 生
起豐 枝盛和斌善昌璋波吉錦臣瑄 藏 正 三 郎 志 童 良 鐘 政 治 廬 內 口 澤 恩 玉 連 德 德 文 積 德 慶 潤 剛 良 峰 和 壽 頤 鈞 哲 良 穎 麟 武 誠 文 生

薛韓林吳王宋姜尙劉孫尼張袁豐妹松趙王王張于大谷鄧賞楊成趙白趙梁幸王劉王王梁陸王董李開康溫吳劉孫王
鶴永 興明寶順世國恩愛國吉 高 誠 治 也 博 宣 宇 志 佐 雄 七 澤 麟 茂 發 民 文 潤 貴 芳 林 龍 綱 宇 城 俊 慶 椿 文 家 煥 泉 林 文 泰 海
亭久止亞勤忱州斌富才書相春 春 春 治 也 博 宣 宇 志 佐 雄 七 澤 麟 茂 發 民 文 潤 貴 芳 林 龍 綱 宇 城 俊 慶 椿 文 家 煥 泉 林 文 泰 海

李李上佐劉賈馬劉修曹安高韓佐大兼龍魏韓張李森戶片劉孫曹周陶劉王孫戴趙張劉馬魏張劉劉韓關康吳曹方孫
長奉 田 野 永橫德寶宗桂忠元盛 藤 松 鳳 師 寶 文 樹 信 義 一 郎 達 閣 德 霖 陽 年 林 琦 隆 良 陸 祥 貴 科 富 漢 志 信 發 喜 華 金 琴 元
平梓 辰保 豐 林 倫 君 文 國 智 厚 桂 東 八 鳳 師 寶 文 樹 信 義 一 郎 達 閣 德 霖 陽 年 林 琦 隆 良 陸 祥 貴 科 富 漢 志 信 發 喜 華 金 琴 元

王萬豐岩馬薛藍劉李張劉汪李齋藤藤森韓李修徐聞金竹江崑王呂王周孫孫李樂張胡康張修張唐宋劉金霍楊姜田夏
敏淑 山 玉 德 紹 卓 愛 恩 泉 占 萬 勝 藤 今 朝 次 珍 玉 沛 雲 全 昌 龍 夫 連 璧 文 春 馨 琦 慶 傑 森 紀 啓 倫 純 科 鐸 福 發 計 海 綿 多 閣 滙 書 昕
學惠 恆 孝 珂 隣 金 然 餘 久 橫 洲 綽 清 吉 次 珍 玉 沛 雲 全 昌 龍 夫 連 璧 文 春 馨 琦 慶 傑 森 紀 啓 倫 純 科 鐸 福 發 計 海 綿 多 閣 滙 書 昕

許鄒渡田徐滿張孫沈姜馬王田中秋吉劉陳劉張李金山岩大陳矯趙王李張吳劉劉盧李易沈郭樂安鮑聶于袁壁李忱王
振 邊 中 光 振 鳳 蔭 錫 靜 遇 喜 景 正 良 光 夫 芹 彬 山 林 春 吉 善 男 三 清 義 成 民 華 文 奇 捷 魁 祐 武 寶 壽 豐 馮 國 生 金 成 殿 先 頤 科 志
卿 堤 咸 廷 庭 至 庭 藩 忱 春 謹 棠 良 光 夫 芹 彬 山 林 春 吉 善 男 三 清 義 成 民 華 文 奇 捷 魁 祐 武 寶 壽 豐 馮 國 生 金 成 殿 先 頤 科 志

張山京宮李周郝劉顧吳岳郭張市竹高高許陳宥程松島金赤張劉安姜趙馬孫趙張章郭孔韓張張汪李王王趙孫康高
樹潤 越 成 國 樹 振 鐘 松 封 世 英 友 早 勳 芳 元 治 瑞 新 俊 文 茂 壽 雲 賢 溥 星 明 卿 九 恩 善 璞 璞 真 綿 述 珊 綱 伯 修 國 民 東 常 章
柏 豐 榮 一 斌 興 澤 宇 文 林 禪 興 甫 次 月 勳 芳 元 治 瑞 新 俊 文 茂 壽 雲 賢 溥 星 明 卿 九 恩 善 璞 璞 真 綿 述 珊 綱 伯 修 國 民 東 常 章

鍾郭金岡張崔隋泰劉陸慕霍耿西谷青楊楊李鄭楊富中森吉邱潘谷趙李安劉王王劉程戴吳唐師宋朱馬張劉徐莫張
景 子 宗 倚 之 長 正 鳳 英 民 有 國 武 垂 秀 岳 宗 寶 永 貴 名 顯 中 田 一 信 秀 三 慶 祥 純 琴 槐 心 鳳 寰 威 軍 寒 儉 林 堯 綱 業 山 嵩 全 淡 綸 祥 懸
惠 田 作 宗 俊 關 河 毅 元 岐 俊 恩 成 荃 夫 岳 琴 江 恩 顯 中 田 一 信 秀 三 慶 祥 純 琴 槐 心 鳳 寰 威 軍 寒 儉 林 堯 綱 業 山 嵩 全 淡 綸 祥 懸

楊修任千李修王聶祝翟石沈崔金加井光張卜楊譚吳野岩中張許張于姜周許虛楊孫侯丁白任張李富郭徐關寇張安
子國 維 卯 清 光 臣 禎 政 儉 培 芳 一 靜 吉 一 太 安 九 政 貴 初 德 三 盛 明 駿 豐 翔 望 文 英 邦 雲 謀 富 佐 青 棟 榮 度 業 權 琛 麟 昆 富 馨
恭 治 周 吉 清 光 臣 禎 政 儉 培 芳 一 靜 吉 一 太 安 九 政 貴 初 德 三 盛 明 駿 豐 翔 望 文 英 邦 雲 謀 富 佐 青 棟 榮 度 業 權 琛 麟 昆 富 馨

井袁劉侯范魯李單劉張王水王鄧葉楊舟說杜柳楊張鄂劉詹王劉姚高三高張張宋張邵劉王洪富陳高伊白蔣張蔣
鳳全振澤紹成維恩顯崇源治國永守紹久秉繼玉維德世明世鳳宗紹三森雲兆長德恩證倫和賢溥德琦清芳助慶文
勝起詭家普興英振佩達山裕民華庫維華德璋先潔芹民勤忱喜桐述君輝秀起門恩證倫和賢溥德琦清芳助慶文

濱張田崔李朱英劉王包于平張崔何陳范趙張馬孫程修王高關崔王楊岩張袁五中楊張王李朱邢于王秋吉山口戰郭
中慶永金興王連貫世文慶玉常慈榮友王良德潤廣化文雲慶仲啓守士凱春永家華乃清春明清常吉寶庫啓
幸一芳馨榜唐森景英榮盛綿行生際裕恩華清新田身華信漢普陞英周泰人勤貴三春瑞封斌海祥坤久清吉寶庫啓

尾李孟李董運張章黃馬楊安遠馬張王馮常高古馬呂王王蔣王姜宋崔高劉高鏡宮雷邵張王金潘李傅酒饒原高于王
方煥昭芳振廣萬世道忠春齊慶振乘成兆純振季忠應廷成極紹萬金盛景興君永長占幸振慶文恒春龜市寶文財生
二章久慶揚深成民仁隴沂明太寶助獎舜賢寶毅良忱辟彥武紹先選芳山春久榮麗元義民順庫富青市寶文財生

佐彌李宋馮李趙趙項劉吳渡彌康舒王喻徐王程關莊陳周梁王李周洪魏李黃伊宮王胡張馬陳張邵李海矢竹三邵
伯師泰萬紹恩慶淑永恩扉利勝人明珍文勛海文泰全久芝德賜喜錦三然翰濱吉陸元元山陞康盛春厚郎春美喜二卯
保正奇崑福綱盈山顏祥起九惠人明珍文勛海文泰全久芝德賜喜錦三然翰濱吉陸元元山陞康盛春厚郎春美喜二卯

劉劉王李田關劉張王張趙池柳于孫徐飽李王朱張徐呂夏田楊敖何關霍劉董董田康徐李解李鄂賀李前申島保張
滿廷榮錫振文榮國家鳳熙太柳樹榮連常成振百福長榮玉永文仲連永景長行男智楠義郁洲寶谷秀亮章一真英權
祥乾仁春綱忠國權興文春郎雄林貴祺仕泰洲新聖華奎瑞程峯璞義寶祥武印春男智楠義郁洲寶谷秀亮章一真英權

李趙孔鳥張王于王朴王魏山小王關蘇郭何趙杜張朱趙于胡杜劉周姚任安盧關中康馬劉趙周張鄧陳河定宮石馬
士常昭兆景守占賦文恩隆正芳曉綿新東仁賢卿銘濤清仁靖生石鐘林文博和寬賈達雲新鐸鵬陞珍周吉昭發政維春
銘維鎮林榮富一如波湛勵男知曉綿新東仁賢卿銘濤清仁靖生石鐘林文博和寬賈達雲新鐸鵬陞珍周吉昭發政維春

劉姚楊李霍李劉張馬王王吉伊解趙趙趙王王吳李梁唐孫張閻關徐孟藍張張王中唐楊吳唐王王聶臧藏安森西李
東鳳春學區鳳煥公清官俊子秋福慶芳榮橋毅鵬森雙澤昌海遠光已賢繼業蓉賢行祥華章亮祥廷安清夫一郎平利維臣
志芝霖孔偉莖瑩清欣之九晴秋福慶芳榮橋毅鵬森雙澤昌海遠光已賢繼業蓉賢行祥華章亮祥廷安清夫一郎平利維臣

陳張鄧金翁魏鄒梁馮丁關安水史王王羅唐王解陳賀飽修申于龔鹿秦龐坂李關大統唐胡劉王邵趙楊鶴坂新川順
玉振文萬榮羽關殿玉需潤松瑞憲慶裕恩延玉鳳明長作明廣仕國玉希義觀武武文景宗德洪澤銘辰辰原一多
林彪卓祥開霖生聖書生身正松瑞憲慶裕恩延玉鳳明長作明廣仕國玉希義觀武武文景宗德洪澤銘辰辰原一多

馬邵趙鄧武姜曲王王荆李郭金郭修侯張唐陳張龐張康鄂劉康那劉高孟桑張張木魯于范項王白關雷大保松瀨馬
樹祿常貴運餘中嘉法煥勃景子志常玉惠景鉞向兆德榮吉悅德維延永廣田毓鳳崇國垂九惠錫永淑坂坂田島鴻
侯貴之泉鶴福林賓英明忠霖博超靜蓮山發林武恒純雅順臨信經會泰和健次華益夫珍治印顧風貴章賢一喜一清一鈞

趙漢劉王石胡陶王郭翁宋趙趙王鄧王宋董吳高田修于鄒李張徐周趙三王吳富馬宋王董孫鄒周田川下中竹張
純福一璋璋生良彥民忱閱洲山需富德林純清儒年芝陞城聚英國森香庚文鐸平英元盛遠宸禮思生士一盈維郎郎慶雲
一璋璋生良彥民忱閱洲山需富德林純清儒年芝陞城聚英國森香庚文鐸平英元盛遠宸禮思生士一盈維郎郎慶雲

石吉毅蔡張霍馬李左張王祝安賈朱關劉劉鄧張邵王王陳姜羅唐徐劉施北韓申小葵尙王宮趙蕭揚岳谷貞本小郭
維福鳳品永鳳鏡宏晉朝哲不文俊壽全惠繼玉世國世萬恩德仁樹鴻長茂紹明六梅家騫生章文賈奉禮寶
峰蕭慈煥華玉岐康利和富民人府有增富年連秀榮與泰壽源貴寶唐謙國義文政男梅家騫生章文賈奉禮寶

黃陳王張威王呂章楊李韓蘇耿趙關顧高趙朱張李山李高楊畢朱鞏李孫于李金李吉丁楊劉張趙張趙趙李劉王周楊
 來守連丕 爲中家俊慶維興修松振天錫桂守孟寶 錫延景殿連成文邦長兆連成 紹常玉繼世錫福嵩王漢永景景
 業清玉華蘭香和潤山祝貴甲身山川明貴石國春森 秀夫林令和賢岐久敬和鷗發陞仁新裕德璧光英武蔭年坤昌壽和春
 范任顯高梁關邱唐王朱劉楊張曹宋運韓徐陳金張飯喜張劉范陳趙王王王牛陳那中蕭鄧時屈鄭劉閻徐王湖于于李
 炳國常魁殿延玉紹殿殿秀鳳家玉殿殿文愚國作明 寶玉海春桂策寶錫尙玉其春 芳玉慶春樹桂長德兆慶振春慶長
 俊智國仕波元瑄純倫助芝靈訓書琦屏貴泉恩寶瑜 長忱陵青揚平國期武山祥青 瑤瑤榮復春霽漢裕新先濟波海智
 孔馬王周樊王赫蔣府戰李孫鍾關蕭吳劉王張公孫吉宋郭姜孟律溫袁鄭梁吳璧劉史陳趙王王王韓屈陳高王高王趙
 繁德國秉昌文 維紹振夢玉啓廣世恩恩樹紹國桂 靜英連照萬乘德維毅殿英 建克琦 格克士育國光榮鵬世殿
 洵修慶榮滿昌剛山民坤蘭虞東彬昌連袞文良利額 容澤璧雷鵬新謙葦章榮魁儉權英那傑天強榮萬英普山飛信助
 魏王孔尙遠徐紀商劉劉李李張張趙楊李韓陳孫張 丁郭朱翟郭韓趙袁黃遜徐戴洪王吳曹劉曲王張劉吳馮李朱李
 文連祥久永維雲慶威治步學竹福振樹潤永志廣春 月寶煥爲東菊芷國品岡鍾毓惠庭秉作樹國喜作舜鴻述明殿
 毅弟庚清昌祥深霖啓平萱文森萬洲棧楷安祥興清 清萃章山昌芳馥崑一川秀賢春深璧鈞魁殿勳林喜英鈞文軒紳
 張張田郭劉李徐周劉山程曲王黃程劉王孟劉王沈松陳那祖白黃楊韓劉潘張蘇那李王路黃劉姜聞李康張王王尹葛
 鴻紹慶賈慶常徽九洪成仲鴻世國懷永恩昭肅淑永 秀玉全背殿春玉守占玉清春春景振學永希國淑裕福福雲福慶
 權林遜榮印在晉阜龜王春濤蕪華遠久寶尙泰鳳純 亭柏昌山珩雨冰權春純元恩華深東琳壽文風凌民質衡閣濟芳
 孔楊李胡尙劉劉邱邱董陳徐張黃聞林李霍羅王李青本李孟王王馬關楊白戴手程閔白洪周陳關劉陳趙趙李周傅李
 祥福性長爾永饒雲王金慶慶振振殿雲佩滿宗希啓 成憲春興中廣紀寶格希志沛希桂國景貴 玉長恩玉戌 葵
 備鈞葛三昌庚堂江柱齡湛泮芳江選秀茂珊裕聖坤 清林榮甲久田賢南印蔭林超霖珍貞安庫斌莊斌清富春江武宜
 孫周王侯王張馬尙張陳金李侯楊胡趙楊趙徐陳盛林川郭全陳相韓孫王張何王張王盧張孫程李魯高懸張張蔡李石
 漢玉守雲 振明世明素百德廣兆永澤學玉中正桂 茂瑞振橋中學一純忱麟秀惠中祺銘臨階樓靈超瑪敏珍福蕃然
 關張高史周朱鄒李劉袁劉張范蔣睿林譚盛李楊王 鈴花陳劉郭陳趙馬孫那王孫叔方張姚周徐金石吳英張雲陳王緒
 吉正富維振俊屋桂淑英鳳文守宗安雲久廣克承振 煥海東殿福殿育化士志慶啓彥殿寶慶萬慶輝殿景家殿新桂
 富喜泉修英泉寶山芳奇岐娥理代興高山順斌國國 新瑞海試景會武新吉忠年貴龍芝生多庫文軒勇勝富閣國閣
 趙安關郭丁何李洪睿于范徐于丁楊王張劉鐘郭單 太伊周王伊王關馬楊劉張關白趙深李韋明李王崔張楊李童王吳
 正書海紀憲忠維景紹福振天鳳汝慶惠玉恩明道儀 勝永宗洪際成玉澤福慶承乘春 常德 週忠淑守永述鑿滋鍾
 品華東陽閣聖民範命貴先靜林恕福芳琢霖籍德芳 助周玉昌東才民山華烈武塘 紀立昭春普文緒芳唐春心騷
 吳張張黃吳李王尙張劉王智于徐李孟張傅那范劉 宮安張潘李那韓史張李康韓黃永許傅沈楊巴溫關劉尙陳黃李
 文寶長東文利永俊俞任振緒克永成繁景殿順樂純 德雲連榮永雲建鄧成鳳國象 水乘守文文而連富慶蔭樹名
 明相權明周春慶儒藩鄉寶榮生寬林恕陸錫清天仁 潤山潤山浴階恒文蔭崑光雷 維陽田禮清鳳庫兼久山霖泉
 李李歐朱畢董王李蔣劉周鄒楊金鄭羅胡張李李姜良福王韓趙李陳關劉田蕭戴孫葉萩馮周宋段趙趙王申姜石李劉
 方春 殿俊文延國興賢君殿泰寶維紀錫賽秉克通 際慶鳳海家德克榮 佩恩 顯起慶有廣自成積文俊漢恩
 辰元俊歷文明順壯益忱遠珍先綿德振元祿偉恩英 長武福池雲駿廣發甲忱紳瑄橋志 志鳳祥恩陸強祿永煥峯良蕊

膝李孫小方孫許趙楊陳張閻姜譚細趙李關王鄒黃趙劉朱朱邵劉常傅李范張于田徐易姜蘇于王徐田鄭張
玉文日 全寶玉淑景恒保盛 景雨 運華麟秉興連鴻連建錫志成慶鑑信澤慶永是玉久萬永福家儒
昌芝春茂稔折文珠珊元芳忠順賈雄 華生鏡升俊閣政沛仕鈞昌功久德林榮喧朋溥國嘉澤勃學盛平年貴生

文蔡魏星足傅王周倪金岑隋沈張竹趙李黃李劉趙楊張戰王張徐康那楊李楊出張馬高任郭陳曲張劉劉金
治趾壽保菊廷烈瑩豐會蘭先瑞禎 精振興鳳明萬廣聚景聖國永鴻克維國增守繼文國國殿秀佩天名與文
君仁齡雄治廷烈瑩豐會蘭先瑞禎 初枝一旺餘閣耀俊德財新東林勤文權忠爾業維任超純俊昌然會化儒華治

鄒朱于船上海劉威穆張賈李徐郭孟顧王王傅仲回田李郭張張戴金王田杜金邊斐張龐郝王盧孟王韓李張李
家承永留一保剛友芳瑞蘭選滿茂久洲潭 英文義壽武廣鈞魁銘壽聲明志林海防鼎惠葵瑚祥運麟瑞琴九惠芳

徐王王竹岩李紀張溫馬金李陶戰崔西李鄒張李宋黃李萬揚張于蔡白李關許林趙李車朱金孫關高楊蔣王
儒玉吉辰美 邦振勤彥言卿如海元業麟 武入 延明連如祥顯春殿國雲沛長墨長吉世樹文澤占振振興德景惠德忠
林珍玉 振勤彥言卿如海元業麟 武入 緒善科珊春維生元芳開霖泰林襄喧昌滋理春榮興玉武明富德宣玉

趙李馮小柴王吳單高馬王何張匡李大趙于周胡何王王李李朴宋蘇王李張徐倪尙葉趙李安陳范姚王陳王
國成士一三藏恩功荔遠忱安卿奧章信 橋銘義惠一和德鐸連華甲嶽蒙民現際駒亞滋文賀郡銓英琦一志剛

潘宋由孫瀾臧許周徐沈于徐柳李王三柳嶺趙賈王路劉蘇麻張劉顧李韓呂許張出李趙尙王李郭孟王金王
述厚廣昌義著泉德金元家雲大均吉 景金國振世善玉德振景斌長克復榮世文光振慶其伴繼憲慶連文岱
職川安權金哲齡峻榮第春龍同有惠愜 新豐卿一章久華興寶新啓英抵儒山珍仕輝學藩堯君賢章恩芳良山

萬王李鄒叶沈呂吳桂王牟趙王孫朱中丁楊劉胡李王郭孫李李呂薛王王張斐秦顯何霍韓李侯白王趙王王
德中永雲閣二春蘭修安宜勇勳緒春 拔詳新仁露文珍玉潔先明賢忠民閣衡約國富儒國昌福玉英蘭文春

鄧慈徐趙高子李朱唐陸馬蒲何孟郭松吳李房孫葛張劉周趙馬李張賀李趙王張郭王趙丁徐劉魏尙劉衣王
行永振宏 福惠芳同承增紹英憲德 登華器其俊順守起天維景興鳳毓振正永友兆秉其寶明嘉久長永兆
讓斗海鐸工祺田玉選齡元宗倫民裕 元臣之滿軒義則讓承揚星華翔生翹明新善興忠麟純倫媛義春金民

郭曲孫林西宋吳王趙馬趙張劉劉李中劉張王于趙張王李李蕭鍾佟王李蔡林陳王祝李尙侯商李宋高郭曲
賈庭維治 家坤心希恩繩玉春紹榮 紹承承文振志德文其邦玉青祿生世萃良海慶世久正慶永盛錫振新
寬芳善華 松賢年民陽覃英銓生餘技 增綱學翰聲芳安濤發春現山金林忠英佐麟寶昌鑽倫甲胤榮齡榮生

王王靳徐久牧陳楊張王李鄭馮郭王松崔王李任王耿何鄧李李黃趙那馬金王秦胡楊王張吳侯張張馬秦樂
殿承元楓 久武行祥民鵬厚清愷閣元岐 玉永運毓繼世獻福忠新清光崇鴻成殿魁良國兆致國廣惠秀德占化
順烈智亭雄 義明 德之一科連書澤彩性 勤齡興琪宗勳玉海山第鎮宇福圖鼎壘山仕章權強柱陞筠清化崑民

劉周柴馮濱兼劉南劉高金關崔陳王加于郭崔劉陳李趙關丁孟鄭陳倪韓張王吳李李郭張朱李王趙趙馮宋
世延子際 義明 德之一科連書澤彩性 明振廷永海顯越至汝廣維鳳恒福寶醒全玉錫福朝克玉桂廷鷗鴻國
義禎禮周夫 義明 德之一科連書澤彩性 安洲烈新樓山超昌超秀和金仕安田時富符智安俊成梅馥毓凌恩賢

鄧任高孟張屈鄧蔡楊康劉修康劉梁于田陶遇李劉景馬生李劉姜呂沙許那萬那姜徐趙王柳鮑李張李張于曲周周
 紹玉長繁希恩宇鳳聯然毅福毓國燕喜文春書成延瑞繼發作仁文恩福賈雲紹守景繼毓增化王成永日永
 書洲齡俊斌民清軒芳增武功雙芹柱謀已春華融山芝續勝珍宗厚哲厚桂良忠善靈純衡成禎高霖廷林芳竹安升臣

黃石孫邱于王孟劉王潘曹沙鄭施李李盧吳王汪陳景李谷曲劉李邵李王張柳劉于高趙劉李唐賈周修陳劉王尹高
 守成輝俊賢白憲鐵煥肇慶聚恩鳳昌春泰執德振忠成時利澤導連承宗鴻繼權廣天源守瑛昭作學玉景伍桂世良振
 增珍春卿傳賢義錚章和樞繁鴻岐有久翠中瑞寰言學敏男法謙永倫勤林先衡文慶清身增德亭智財芳仁英耕章國

楊朱孫張孫劉董姚吳白周吳許李尙于松王何高喬劉陳小馬劉陳趙張王紀劉傅汪孫周陶于那王蔣李吳周李李際
 春紹紹國殿玉福慶鳴紹恩廣世國世光明家崙錫炳乘長明英沛傳恩懿魁兆守文俊雲琛連繼景月田岳文
 秀先武祥科興山臣春儀昆起林儒哲英殿厚麟山貴九勇貞潤中華德各良瑛陞珊賢鳳興翔琛維慶富坤貞椿科正

劉孟孫高馬王王王李孟張劉董周王希鳥高劉曲李董任東姜馬高吳蓋包單馬姜尹單李史王赫孫燕張姜劉宋李林
 中國世萬賢興後鶴嶽企東炳鐵國祖鴻鳳殿成風兆永無作銘仁明熙殿日明振方淑修以連殿成善維恩世
 勤學衡源榮才周東雲儒軒方奎山勝培行品周文林若來重森福極橋傳日春忠選明德中才珍治銓珍財寶芳芳榮德

吳蔣韓王金袁李王羅張李施曹方朱邱高楊方王孟張王早王宋王全呂允任馬萬張唐高魯鄧姜景宋趙孫趙姜劉于
 振宜治潤如維福慶君耀華玉喜鏡直力芳振文君良全衛林心林憲寶錚任昇琦宇芳賢周春士成茂地本陞榮富武
 華君國堂發屏鴻春武宗潤鏡貞古文容力

孫黃田邱裴邵蔡黃李郭韓傅董卜羅馬清張韓魏孟傅張戶孔胡張牛孫金郝趙丁李唐趙姚李萬唐谷任劉于宋諸王
 嘉恩麟毓成承玉賈顯魁連占恩鳳駿正海卿山卿華周庭治永友彬全賢桂英福忠秀玉德厚儒仁宗友義爾榮貴

董高李劉林李寧金曹李孟孫鮑王張劉小蕭金趙張王侯松那馬王馬何李唐汪張趙隋孫曲朱孫于李谷劉孫趙闔闔
 國奇鐘興榮國福雲吉慶文啓日向維致清祥媛厚雲和郎懸復卿孝慶鳳成正元貞堯厚琴逗震愷發年珍植滅盛善
 庭蒨久華馨卿棟桐生春祥煥賢新榮周

于崑王趙李吳高胡張劉石張李李馬柳新賀趙李靳陳薛新高王劉王趙王趙高張劉趙高寧曲姜魏姜王孫陳朱王張
 國德樹豐振文振英德雅增振世夢世成藍延銘玉邇敬玉佩孝洪淑治新澄守純松集治文俊連義義永維其恩寶
 華明銘久剛熙邦春馨琴豫文與雲助林烈田文章麟成章務亭芳先德芳中民清珍仁年餘民炳峰騰路忠林德洲佐成

劉白都蔣張李關康鄧張崔趙蘇于孫劉周高鄧曹公崔張飯趙何榮張孫曲宮孫邵曲段李劉周汪唐劉張徐郭王許李
 適鳳學長佐萬純益殿振文民靜興振維善輔興柄守廣鳳世萬忠世文霞承乃洪登賢赫筱萬鴻維延雲明長恩
 文周良順漢成德泰陞泗川意坤泉中邦文俗臣信志樞禮夫富岐發順達昌康善懋秀文泰功臨冬柱震治智驕香有榮

田鮑開周馬袁花馬周車張劉孟王蘇高張蕭馬門陳韓樂王坂王王楊許樂孫趙馬宮張孫劉富牛鮑遲馬曲吳李鄉陳
 井德紹連振希逢振興慶庭景憲育玉致經延俊景景樹桂文連清棠國殿興德鉅鳳吉長全化既玉永玉六俊全炳希
 生成就元良耕春元民仁芳福三民峰祥武齡英山雲周林學治珠標盛國英邦斌盛翹祥令治南仁成貴良壓才芳聚光

桑趙孫王崔孟劉高闔修張韓李石宋王張三曹蕭關張楊傅小李張馬呂寧曲王王莊梁劉王楊李李金郭曲于曹孫闔
 畑連佐喜鳳憲萬恩長鳳盛榮醒志國純德漢連連師龐慎景會炳佩水懋福鴻希新兆德順寶守心璧長鴻玉錫
 裕泰師才貴池忠恩清裕山勤春實萃雲秀祐武儀卿蒲富綱賡重德文昇勳範治山春蘭忠庚松溥德全琳盛慶厚士宏義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

依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記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要旨

審決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之所在		面積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人住所、國籍、姓名
			土地之所在	面積		
申告人對下開土地有外國人土地租權該租權轉換爲賃借權(申告人ハ下記土地ニ付外國人土地租權ヲ該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貳七〇壹	哈爾濱市新陽區七段壹五	宅地	五五八方米	哈爾濱市新陽區漢屯文瑞街十四道街角五 白系俄(露)人 ザブヤロワウエラミハイロウナ
同	同	貳七〇貳	同 段四四	同	壹、〇貳〇方米	同 沙曼屯松明參 白系俄(露)人 ウエルチエニユフアレクサントルベトロウイチ
同	同	貳七〇參	同 區四段壹七七	同	九七八方米	同 區河街壹八 白系俄(露)人 ブリヤチエンコイリナワツシリエウナ
同	同	貳七〇四	同 區參段六四	同	九七四方米之內 四八七・〇九方米	同 區河清街壹九之A 白系俄(露)人 アリニヨフアレクセイヤバノウイチ
同	同	貳七〇五	同 區七段四五	同	七九七方米	同 市漢祥街參 白系俄(露)人 ヂミトリエフヤコフエフシエウイチ
同	同	貳七〇六	同 區參段五五	同	九七四方米之內 四八六・九六方米	同 區河街貳七之A 白系俄(露)人 ツエザレフイワンラウロウイチ
同	同	貳七〇七	同 區五段壹〇七	同	五壹、〇六〇方米 之內 四參四・八九方米	同 區莫斯科兵營安民街參七 白系俄(露)人 コワリススキニコライパーウロウイ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七壹八	貳七壹七	貳七壹六	貳七壹五	貳七壹四	貳七壹參	貳七壹貳	貳七壹壹	貳七壹〇	貳七〇九	貳七〇八
647	646	568	555	545	538	527	526	501	292	271
同 區參段五七之貳	同 區貳段四四	同 段壹壹九八	同 區七段壹〇五	同 區四段壹九	同 區七段六	同 區五段壹〇七	同 區七段貳五	同 區參段壹五五	同 段壹六七	同 區七段壹五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五・貳八方米	壹壹、貳八五方米 參〇六・貳七方米	壹、〇〇參・五〇 方米	七九七方米	六壹八方米之内 參六壹〇八方米	壹、壹四七方米	五壹、〇六〇方米 之内 七五貳六四方米	六七〇方米之内 四五八・五五方米	九壹壹方米	五五八方米	六參五方米
同 區河曲街五〇 白系俄(露)人 コソポコフアントレーアレクセイエウイチ	同 區安化街六八 白系俄(露)人 レスニエエフニキダグリゴリエウイチ	同 區沙曼屯漢陽街貳壹 白系俄(露)人 ベルトルチイナエフケニヤエミタヤノウナ	同 區衛漢屯三道街貳 白系俄(露)人 ブドフキナアガラノフィンワツシリエウナ	同 市新陽區大同路參〇七段貳之A 白系俄(露)人 チモフエエフミハイルニコラエウイチ	同 市南崗區大直街貳七貳 白系俄(露)人 クジミナバラスコノヤイワノウイチ	同 區民和街參六 白系俄(露)人 ザヴコロツニヤヤベラギヤエメリヤノウナ	同 區漢祥街七 白系俄(露)人 ブルリヤエフイワンイフイモウイチ	哈爾濱市新陽區河曲街五 白系俄(露)人 アガビトワアルフアノロマノウナ	浙江省寧河縣亞不力 白系俄(露)人 ソコロワタイシヤグリゴリエウナ	同 區衛漢屯五道街參 德國(獨逸) スクラベフツマルチンイワノウイ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七貳九	貳七貳八	貳七貳七	貳七貳六	貳七貳五	貳七貳四	貳七貳參	貳七貳貳	貳七貳壹	貳七貳〇	貳七壹九
808	790	745	743	712	697	693	691	670	657	656
同 區沙曼屯舊六壹八之	同 區六段舊參五七之壹	同 區貳段參六	同 區四段壹八七	同 區參段壹七	同 段舊壹〇參參	同 區七段壹參壹	同 區五段壹〇七	同 區六段舊六壹九	同 段舊貳六四	同 區七段壹九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六九・七六方米	參〇壹・六四方米	壹六壹・八四方米 之內 六五五・參五方米	九七八方米	九壹〇方米	四五五・〇七方米	五五八方米	五壹・〇六〇方米 之內 八六七・五參方米	壹五九貳九參 方米	七九六・六貳方米	五五八方米
同 市新陽區沙曼屯元和街貳七 白系俄(露)人 カルロアキモワアリヤアリロリエツナ	同 市埠頭區大同路參 白系俄(露)人 ボリシヤコフイワンステエバノウイチ	同 區安寧街壹四 麥多維尼亞(ラトヴィニヤ)人 巴吉司特教會	同 區河溝街七參 白系俄(露)人 ガイヅワクバラスコウイヤルキヤノウナ	同 區河溝街七參 白系俄(露)人 スィホフプロコビーマツウエウイチ	同 區漢祥街壹貳五 白系俄(露)人 ユーマトワジナイダセルゲエウナ 外壹名	同 區瀾漢屯七道街壹四 白系俄(露)人 クラキンニキダアントノウイチ	同 市莫斯科兵營民和街貳四 波蘭(ポーランド)人 ツエリエフスキースタニスラフイウオシフホウイチ	同 區松明街貳貳 波蘭(ポーランド)人 ガツベルスキースタニスラフイウキンキウイチ	同 市南崗區松花江街壹壹七 波蘭(ポーランド)人 ユゼフオウイチウエラセルゲエウナ	同 市六道街九之壹壹 白系俄(露)人 ニコラエウイワノワエカデリチエロフエウ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七四〇	貳七參九	貳七參八	貳七參七	貳七參六	貳七參五	貳七參四	貳七參參	貳七參貳	貳七參壹	貳七參〇
1009	1006	1005	595	994	984	957	970	845	838	843
同 區五段壹〇七	同 區參段壹七參	同 區七段四參	同 區貳段六壹	同 區七段舊壹五六	同 區參段壹八參	同 區七段壹八貳	同 區參段壹五九	同 區七段貳五九	同 區參段壹參	同 區五段壹〇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〇六〇方米 之內 八六七・五參方米	內壹、四〇八方米之 四八參・六七方米	五七四方米	六、四壹方米之 內〇八・貳八方米	五五七八五方米	九壹壹方米之內 四五五・壹貳方米	五五八方米	九七四方米之內 四八八・九九方米	七八〇・八九方米	九壹壹方米	五壹、〇六〇方米 之內 八六七・五參方米
同 區民和街壹八 白系俄(露)人 ベロウソフスチエバンペトロウイチ 外壹名	同 區河梁街八 白系俄(露)人 ラーニンフセウオロゾバウロウイチ	同 區沙曼屯元土街參 白系俄(露)人 ココウインコンスタンチンフヨドロウイチ	同 區橋頭街六〇 白系俄(露)人 サホノフコドルグリゴリエウイチ	同 區橋頭屯十三道街壹壹 白系俄(露)人 ツウルズニコフガラルルヂミトリエウイチ	同 市河鼓街壹 白系俄(露)人 ザカンゾラエワエウドキヤエフイモウナ	同 區橋頭屯六合街七六 白系俄(露)人 ソロウイエワウエラフヨドロウナ	同 區河清街貳六之A 白系俄(露)人 ウエスニンアレクサンドルニコラエウイチ	同 區民和街參六 白系俄(露)人 レズニチエンコイワンピョトロウイチ	同 區河橋街八 白系俄(露)人 マスリコワマニコワフエオクチスタロマノウナ	同 市民和街貳貳 白系俄(露)人 ネエボミニヤツシ、セルギーセミノウイ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七七參	貳七七貳	貳七七壹	貳七七〇	貳七六九	貳七六八	貳七六七	貳七六六	貳七六五	貳七六四	貳七六參
1040	1038	993	876	869	870	853	810	792	791	781
同 段八八	同 段壹六貳	同 區七段壹七四	同 段莫斯科兵營阿字五	同 段貳五五	同 段舊貳五六	同 段參貳	同 段六七	同 段壹貳四	同 段壹貳參	同 區七段壹壹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九方米	同	五五八方米	四參四・八九方米	八六壹參八方米	九〇貳・七五方米	壹・五九四方米之 內 七九六・四七方米	壹・五九四方米之 內 七九六・四貳方米	參八參方米	參五壹方米	七九七方米
同 市八區南馬路貳貳 白系俄(露)人 アントニニコ ニコライミハイロウイチ	同 街參貳 白系俄(露)人 ボロヂナワツサ ニコフエウナ	同 區瀋陽漢屯五端街八 蘇聯國籍 イワノフアントン セミノウイチ	同 市新陽區民和街七 白系俄(露)人 ザハロフビヨ ールエフイモウイチ 外壹名	同	同 市南灣區建設街六八 白系俄(露)人 ロイゴフビヨ ールミハイロウイチ	同 區通達街壹〇 白系俄(露)人 ウイシニエフ スカヤアポリナ リエウナ	同 市新陽區漢廣街五 白系俄(露)人 ウエツリツア ナスタシーヤ ニコラエウナ	同	同 市埠頭區大安街八參 白系俄(露)人 スピツイナ ワレンナウラ ヂシロウナ	同 區瀋陽漢屯四明街五 白系俄(露)人 クルーダコフ コンスタンチ ンイワノウイ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七八四	貳七八參	貳七八貳	貳七八壹	貳七八〇	貳七七九	貳七七八	貳七七七	貳七七六	貳七七五	貳七七四
1333	1312	1298	1297	1284	1271	1270	1243	1171	1100	1077
同 區七段壹五	同 區參段壹參〇	同 段肆壹貳八	同 區七段肆壹七〇	同 段參九	同 區參段壹壹壹	同 區七段壹〇參	同 段貳壹貳	同 區參段九壹	同 段壹五七	同 段九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九七方米	九壹壹方米	五五七・四六方米	參五〇・四壹方米	同	九壹壹方米	七五七方米	同	九壹壹方米	參六參方米	七九七方米之內 五五七・四六方米
同 區濱漢屯四明街壹壹 白系俄(露)人 キリロワヤリヤヤコウレウナ	同 區河州街八 立陶宛(リトワニヤ) アムプロサイチスマリカリドヤコラウナ	同 區濱漢屯七政街壹七ノ壹 蘇聯國籍 ナザロフニリヤチホノウナ 外壁名	同 區十二道街貳〇之壹 蘇聯國籍 クニツキイアンドレイグリゴリエイチ	同 區河圖街參九 白系俄(露)人 ウラセウイチワシリイグリゴリエヂイチ	同 區正陽沿江街貳〇 烏克蘭(ウクライナ)人 フロスコゴロウイワシリイバヴロヂイチ	同 區濱漢屯木蘭街壹四 烏克蘭(ウクライナ)人 グリシチンコアレクセイイワノヂイチ	同 市新陽區安定街壹貳〇 波蘭(ポーランド)人 リンデン	同 市埠頭區透籠街六四 德國(獨逸) ミエンステルイホアヒムヘルマン	同 屯五端街參八 白系俄(露)人 ズーイコワマリヤイワノウナ	同 市新陽區濱漢屯六合街貳〇 白系俄(露)人 ムーリヤルチクワシリヤミハイロウナ

廣告

統制組合登記

統制組合設立
一名稱 公主嶺普通煉瓦統制地區組合
一主事務所 公主嶺市河北區市場町二丁目一番地

一目的 普通煉瓦製造販賣ニ關シ政府ノ施策ニ協力シ之ヲ統制及施設ヲ爲ス
一區域 公主嶺市及懷德縣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日
一出資ノ總口數 一〇〇口
一拂込ミタル出資ノ總額 國幣壹萬圓

一理專ノ氏名住所
野島 茂幸 公主嶺市鐵北區泉町二丁目二番地
下澤 次郎 公主嶺市河北區東雲町一丁目九番地

一監事ノ氏名住所
淺野 鎮士 公主嶺市河北區花園町一五番地
周明官 懷德縣范家屯街大和區九牌三號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日登記 公主嶺區法院
商業登記
北滿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高津久四郎ハ康德十一年一月二日其ノ住所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一監查役佐野武雄ハ昭和十九年(康德十一年)

一月十一日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青島市船戶町二六番地

株式會社猶泰國民銀行變更
一代表取締役左記二名ハ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日重任ス

馬衣格衣滿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十一道街四四號
衣莫果次 同市同區中央大街第一〇六號

坂口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坂口實ハ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ス

康德十一年二月四日登記
三週井酢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監查役宋景波、藤原好雄ハ重任ス

康德十一年二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市埠頭區商舖街三一之四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中原藤次郎ハ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石崎健太郎 哈爾濱市新陽區新國街三二二號
一前同日監查役左記ノ者重任ス

菅野兵左衛門 哈爾濱市南崗區遼陽街二二號
一前同日監查役久保惠弘ハ退任ス

一前同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哈爾濱市埠頭區電車街二八號

一前同日株式讓渡ノ制限ヲ左ノ如ク新設ス
本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日登記
阜成房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陳紹周同李蘭勳同陳仲珉於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重任ス

陳紹周 哈爾濱市道外頭道街公利和七二七號
李蘭勳 哈爾濱市道外北三道街交通銀行二號

陳仲珉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五道街公誠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纖維工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道外八區路警街一號

一目的 一植物纖維原料トスル製品ノ製造並ニ加工賣買
二植物纖維ノ加工利用ノ研究

三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百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王善亭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馬路二〇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西永彰治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一般廣告

廣告

第五回決算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sets include 現金, 債權, 存貨, etc. Liabilities include 負債, 未償,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sets include 現金, 債權, 存貨, etc. Liabilities include 負債, 未償, etc.

第二期決算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sets include 現金, 債權, 存貨, etc. Liabilities include 負債, 未償,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sets include 現金, 債權, 存貨, etc. Liabilities include 負債, 未償, etc.

產業經營科 願書締切 三月十九日迄
司政科 試驗期日 三月廿一日 廿二日
拓殖大學 專門學校
(入學案内要覽券四錢)
東京郡小石川區若荷谷町

試驗期日 三月廿六、廿七日 出願期日 二月一日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試驗期日 三月廿六、廿七日 出願期日 二月一日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試驗期日 三月廿六、廿七日 出願期日 二月一日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試驗期日 三月廿六、廿七日 出願期日 二月一日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試驗期日 三月廿六、廿七日 出願期日 二月一日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國士館 專門學校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 and liabilities (負債). Assets include cash (現金), receivables (債權), and fixed assets (固定資産). Liabilities include capital (資本), reserves (積立金), and other debts (負債).

入學資格 中學校、實業學校卒以上、中學第...
試驗期日 第一次試驗三月二十二日...
試驗科目 國語、理科、生物(動物)...

東京高等專門學校
試驗科目 第二次試驗三月廿六、廿七日...
試驗科目 國語、理科、生物(動物)...

東京高等專門學校
試驗科目 第二次試驗三月廿六、廿七日...
試驗科目 國語、理科、生物(動物)...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 and liabilities (負債). Assets include cash (現金), receivables (債權), and fixed assets (固定資産). Liabilities include capital (資本), reserves (積立金), and other debts (負債).

Table titled '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滿洲製藥株式會社' (Manchu Pharmaceutical Co., Ltd.). It includes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 and liabilities (負債).

大興有獎儲蓄第35回當籤番號表

Table of lottery numbers for '大興有獎儲蓄' (Daikyo Savings Lottery). It lists various prize categories (特獎, 頭獎, etc.)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winning numbers.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containing public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dates, prices, and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publisher.